

OLYMPUS®

CAMEDIA

使用說明書

使用準備

基本功能

活動影像功能

打印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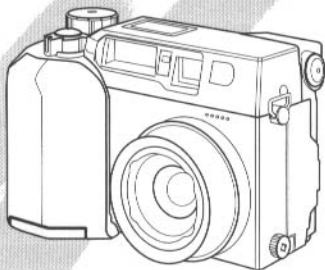
用個人電腦加工拍攝的影像

進行各種設定

附加資料

數碼式照相機

C-3000ZOOM



- 在使用本照相機之前、請首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在進行重要（如海外旅行）的拍攝之前、最好先試拍數次以熟悉本照相機之性能。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之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之商標。
- 其他各公司及產品之名稱均為相應業主之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所謂照相機檔案系統規格，以“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 DCF”表示。

重要注意事項

產品保證聲明

奧林巴斯公司未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所帶有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斷言或保證，而且對下列事宜一概不予負責：任何商品性或特別目的之妥當性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料之損失）。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之例外或限制，上述限制則可能不適用於您。

版權須知

因版權所有，故未經奧林巴斯公司的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拍照。記錄及任何類型的資訊存儲和恢復系統）使用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的任何部分。奧林巴斯公司對此印刷資料或軟體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一概不予負責。奧林巴斯公司有權改變此印刷品或軟體之特征及內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警告：

不正當的拍照或使用具備版權之資料可能違反有關版權法。奧林巴斯公司不承擔任何侵害版權所有者權益之不正當拍照，使用及其他行為所造成的責任。

* 如果您對本產品有什麼疑問，請與代理商目錄中最近的奧林巴斯認定代理商談話。（請參照技術服務熱線電話及認定代理商的服務等。）

使用前須知事項

本機不宜用於商業目的或嚴酷條件之下。本機為精密儀器。請小心使用。不要強力振動或按照相機機體或鏡頭，否則會損壞精密調整好的內部部件。

一般注意事項

出現問題時

- 如果本機動作有所失常，請勿繼續使用。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並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不可擅自拆開或改裝

- 請勿擅自拆裝本機，否則會損壞本機。內部的修理事宜請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防潮與防塵

- 請勿將本機存放於多塵之處，否則其後之使用可能引起火災或電震。
- 如果本機摔落或有液體或異物進入機內，請勿繼續使用，應立即與當地經銷店或公認的服務中心聯絡。請勿觸摸內部部件。機內帶有可能造成嚴重觸電的高壓電路。

防止高溫

- 請勿將本機留在炎陽下的窗門緊閉的汽車裡，否則溫度會升高而造成損壞。

清潔

- 在維修或清潔本機之前，務請首先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
- 本機可用軟布擦拭清潔。要擦去頑固的污跡，可用沾有中性洗滌液並擰幹的軟布擦拭，然後用乾燥的軟布擦幹。
- 請勿在機身上使用揮發性汽油。稀釋液及其他任何化學藥品，否則會破壞表面加工層。

使用注意事項

小心使用閃光燈

- 近距離拍照時務必小心。
- 請勿近距離拍照人臉（特別是嬰兒）。如果閃光燈離人眼過近而發光，則可能造成一時的視力喪失。特別是在拍照嬰兒時，一定要保證 1 米以上的距離。

小心拿持本機

- 請勿在不穩定處使用本機。否則會因失去平衡而受傷。
- 請小心勿讓異物（灰塵、雨滴、砂礫）進入機內，特別是在打開電池室蓋或鏡頭蓋時，否則會造成損壞。
- 請勿讓本機摔落或受到嚴重的沖擊或震動以免受損。
- 本機不防水。請勿將本機放入水中，並要防止雨滴、海水等濺到本機上。
- 請勿在暴風雨中或有閃電時在室外使用本機。
- 更換電池時，務必首先將電源開關設定於 OFF（關）位置。如果電源開關留在 ON（開）位置，內部電路則可能受損。

存放環境

- 為避免本機受損或誤動作，本機僅可存放於溫度為 $-20 \sim 60^{\circ}\text{C}$ 、濕度為 $10 \sim 90\%$ 之處。
- 請將存放於潮濕處，否則會因結露而受損。
- 為防止傷害事故，不要讓孩童拿玩本機。

使用環境

- 請勿在充滿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之處使用本機，否則會引起火災或爆炸。
- 為避免本機受損或誤動作，本機僅可使用於溫度為 $0 \sim 40^{\circ}\text{C}$ 、濕度為 $30 \sim 90\%$ 之處。
- 請勿將本機突然從熱處帶入冷處，反之亦然。因為這會造成機內結露而使本機受損。為防止結露現象，可將本機放入塑膠袋等包裝物內並等到本機達到周圍溫度後再取出來。
- 如果在低溫條件下使用本機，電池壽命會變短。

附件使用注意事項

- 務請限用附帶的附件或由制造商推薦的附件。請向本機的經銷店問詢。若不保證如此，則會引起火災、觸電或損壞。
- 不使用本機時，請勿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應將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電源線拔掉。若不保證如此，則會引起火災、觸電或損壞。
- 為防止觸電和損壞，請務用濕手插接或拿持交流電源轉接器。
- 請勿改造、扭曲、強拉、擦傷交流電源轉接器之電源線，否則應更換電源線。請勿將重物放在電源線上或將電源線放在熱源附近，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使用前確認事項

- 如果要進行特別重要的拍照或長期未使用本機，請首先確認本機是否正正常動作或請公認的服務中心為您確認。
- 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本機而造成的資料損失、停產時間、收益損失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或索賠之責任。

- ◆ 請特別注意閱讀說明書中的 ⚠ 警告、⚡ 注意事項。
- ◆ 實際製品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電池使用前須知事項

為防止漏液、火災或損壞，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並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擲入火中。
- 請勿擅自拆解、改造或焊接。
- 請勿裝反極性(+)、(-)標志)。
- 請勿讓金屬物觸碰接觸面。請勿與項鍊或發夾一起存放或攜帶。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也不要混用類型不同的電池。
- 請勿在潮濕處存放電池，否則會被腐蝕。
- 如果覺得有異狀，請勿繼續使用。
- 若有漏液、膨脹、升溫及其他異常情況請勿繼續使用。
- 首次使用電池時，若有腐蝕斑或發熱，請將其退還給經銷店。
- 絕對不能使用本體隻有部分覆蓋或完全沒有覆蓋絕緣膜的電池，否則有可能引起泄漏、發熱或爆炸。市場上銷售的某些本體隻有部分覆蓋或完全沒有覆蓋絕緣膜的電池絕對不能使用。

若出現漏液

- 如果電池液進入眼睛，請勿揉搓眼睛。應先用清水沖洗，然後立即找醫生處理。
- 如果電池液沾在皮膚或衣服上，請用清水洗滌。
- 如果電池液漏在電池室內，請用濕布小心擦淨，然後再裝入新電池使用。

電池耗盡時應取出來

- 如果舊電池留在機內，電池會衰弱下去。如果要長期存放或長期不準備使用本機時，請取出所有電池。

請勿在密閉裝置內使用

- 否則會造成電池漏液並損壞電池和(或)照相機。

請勿對鹼性電池或鋰電池充電

- 如果試圖對其充電，則可能造成漏液或損壞。

請勿在炎熱處(如在炎熱天中緊閉門窗的汽車裡)使用或存放

- 否則會縮短其使用壽命。請避開直射陽光，存放於乾燥陰涼之處。

請勿讓孩童拿玩

- 使用本機時，一定不要讓孩童取出電池。如果孩童要使用本機，一定要按手冊教會孩童正確使用的方法。
- 在處理舊電池時，務請按照當地的有關規定進行。

重要注意事項	2
使用前須知事項	3
電池使用前須知事項	6
主要特點	13

1 使用準備

查對箱內物品	16
各部件的名稱	18
安裝提帶和照相機外套	21
安裝電池	22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24
插入 SmartMedia 卡	26
設定日期和時間	28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	30
基本操作順序	30
模式撥盤的使用方法	31
照相機的持拿要領	32
視力調整方法	33
適當的快門釋放操作	33
關於確認插卡	34
關於電池狀態	35
關於可拍攝幀數	36
選單的操作方法	38

2 基本功能

〔拍攝模式〕	41
拍攝照片	42
使用光學取景器拍攝照片	42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的方法	44
確認顯示	46
聚焦鎖定功能	47
難以聚焦的物體(自動聚焦失靈的被攝物)	48
攝影距離與範圍	50
AE 鎖定	51
光圈優先拍攝	52

快門優先拍攝	53
手動拍攝	55
變焦	56
曝光補正	57
閃光拍攝	58
點測光模式	62
近拍模式	63
近拍+點測光模式	64
手動聚焦	65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67
連拍模式	68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70
自動維持	74
白平衡	76
ISO 感光度的設定	78
閃光補正	80
慢速快門同步閃光模式	82
外接閃光燈攝影	84
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攝影	84
單獨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攝影	86
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攝影	87
數碼式變焦模式	90
功能攝影	92
錄音模式	93
全景模式	95
插卡編制(插卡的初期化)	97
設定記錄模式	99
A/S/M 模式的設定	101
〔顯示模式〕	102
顯示記錄的影像	102
索引顯示模式	104
擴大顯示模式(擴大 3 倍觀察)	105
影像保護	106
單幀消除	107
靜止影像顯示選單	108

目錄 (續)

自動相片顯示	109
影像資訊	110
錄音	112
編制插卡	114
消除全部影像	114
插卡的初期化	116
連接電視機	118

3 活動影像功能 121

〔拍攝模式〕

拍攝活動影像	122
使用液晶顯示屏的拍攝方法	122
確認顯示	124
聚焦鎖定功能	125
攝影距離與範圍	126
變焦	127
曝光補正	128
手動聚焦	129
活動影像拍攝選單	131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132
白平衡	136
ISO 感光度的設定	138
功能攝影	140
插卡編制 (插卡的初期化)	141
設定記錄模式	143

〔顯示模式〕

活動影像顯示選單	145
重放活動影像	146
影像資訊	148
功能	150
索引作成	150
編輯活動影像	152
插卡編制	154
消除全部影像	154
插卡的初期化	156

主要特點

(續) 目錄

4 打印相片	159
關於印相設定	160
印相預約	162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162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164
調整印相預約	168
取消印相預約	171
5 用個人電腦加工拍攝的影像	173
電腦系統環境	174
安裝附帶的軟體	175
連接個人電腦	176
使用個人電腦	177
從 SmartMedia 卡中讀取影像	178
用 SmartMedia 通過 PC 卡轉接器讀入	178
用磁盤轉接器讀入	178
SmartMedia 卡讀寫器	178
使用 CAMEIA Master 軟體	179
用 CAMEIA Master 軟體加工影像	181

目錄(續)

6 進行各種設定	187
設定清除	188
用戶設定	190
清晰度(反差、銳度)	193
TIFF 的設定	194
SQ1、SQ2 的設定	196
聲音的設定	198
隨時自動聚焦	199
拍攝回顧	201
資料名的設定	206
液晶顯示屏亮度的設定	209
設定長度單位	211
設定索引顯示的幀數	212
7 附加資料	213
問答集	214
故障與修理	216
系統配置圖	220
錯誤編碼表	221
選購部品介紹	223
關於顯示器及背景光	223
影像數據的兼容性	224
規格	226

主要特點

- 本相機的 334 萬像素 CCD (總像素數) 及奧林巴斯的高解像度光學鏡頭, 獲得了同級機種的最高質量影像。
- 多種曝光模式, 可進行高度的專業攝影。
- 用奧林巴斯的高解像度 3 倍光學變焦鏡頭加上數碼式變焦, 可進行相當於 7.5 倍的變焦攝影。
- 帶有錄像功能, 當使用 8 MB 插卡時, 用 SQ 模式可拍攝約 108 秒、HQ 模式可拍攝約 27 秒的活動映像。
- 與錄像的同時也可以錄音。聲音可在拍攝時記錄, 也可在拍攝後錄制。*
- 除了光學式取景器, 還有 1.8 英寸 (4.5 厘米) 的廣角 TFT 液晶顯示屏, 供您隨意地進行創作攝影及觀察影像 (可擴大 3 倍觀察)。
- 便於操作的模式撥盤及選單畫面。
- 採用了可拆卸的 SmartMedia (SSFDC) 卡 (帶全景功能)。
- 具有視頻輸出接口, 可連接電視機觀賞影像。
- 可將存在 SmartMedia 卡裡的影像, 用打印機或在具有 DPOF 系統的印相館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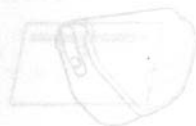
主要特點(續)

主要素

- USB 並聯。與個人電腦連接時也可以選用 USB 接口。
 - 短暫的記錄時間，可以使照相機快速進入新的拍攝。
 - 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另售），可以進行高水平的專業閃光攝影。
- * 本相機不能重放聲音。請連接電視機或個人電腦進行重放。

CAMERA

品牌內蘇博



實用紅線 CD

【含有說明書 CD-ROM】

數位相機

1



SmartMedia
(SSFDC-SMR)

使用準備



SmartMedia
(SSFDC-SMR)



品牌內蘇博

SmartMedia



查對箱內物品

照相機本機



相機外套



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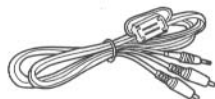
照相機外套



CR-V3 鋰電池組件
(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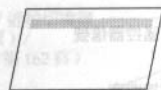
視頻電纜



USB 電纜



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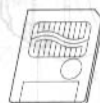
取扱說明書



實用軟體 CD
(含有說明的 CD-ROM)



SmartMedia 卡
(SSFDC-8MB)



防靜電外套



SmartMedia 卡用索引標籤
(2 張)



寫入防止膠封貼 (4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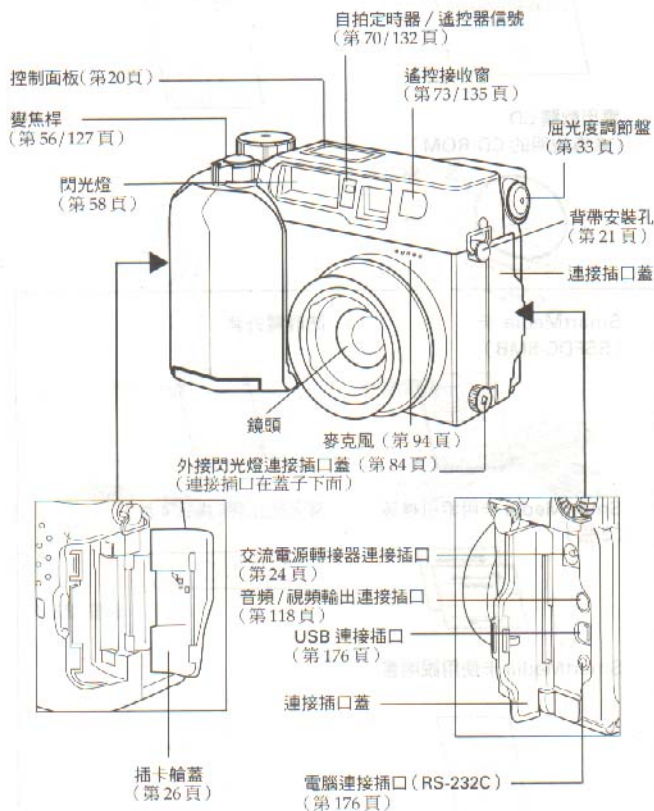


SmartMedia 卡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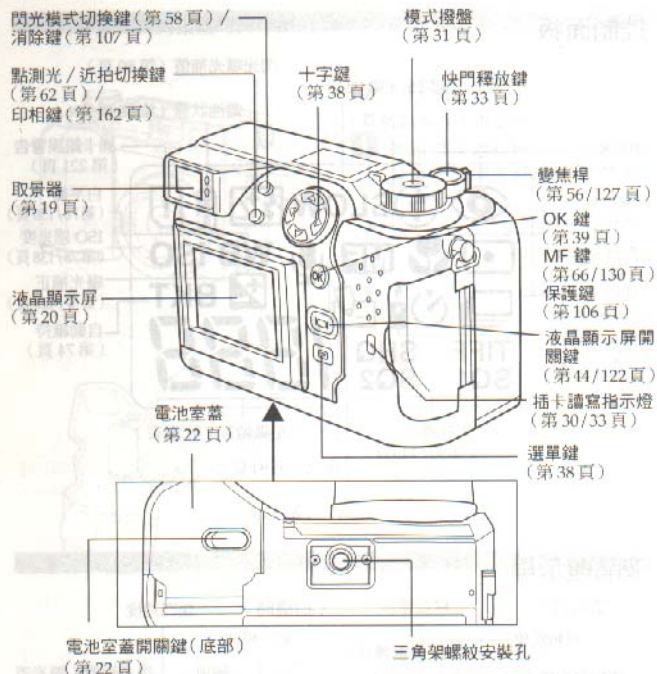


各部件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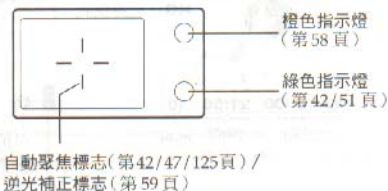
照相機



安裝提帶和照相機 (第 1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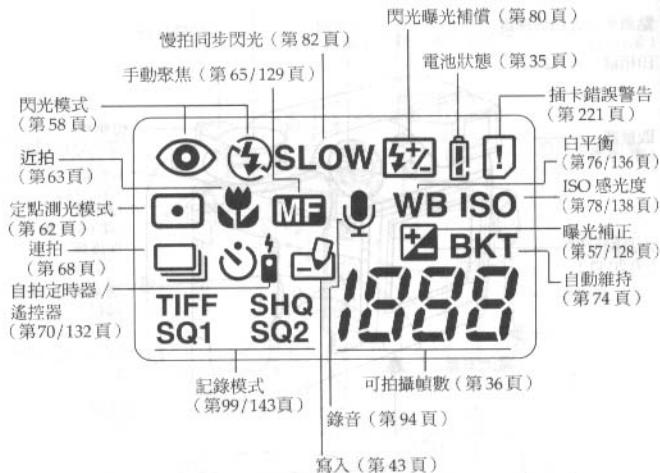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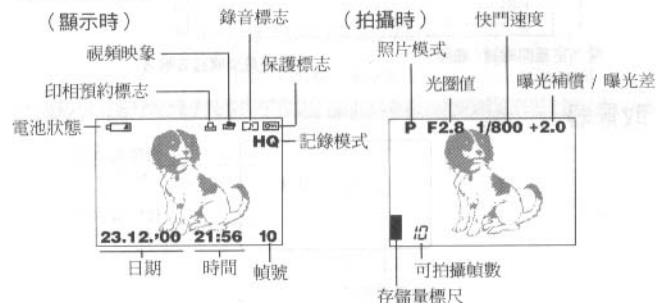


各部件名稱 (續)

控制面板



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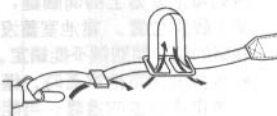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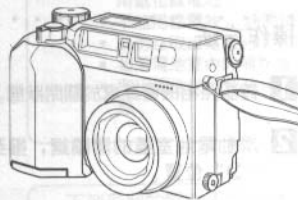


安裝提帶和照相機外套

將背帶安裝到相機的背帶扣上。

操作方法

- 將背帶穿過相機外套，然後再穿過金屬環安裝穩妥。



按照圖示的箭頭方向，穿引背帶並拉緊，確認其不會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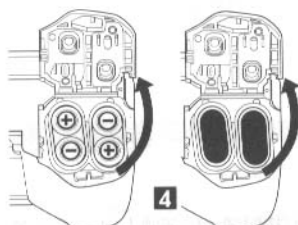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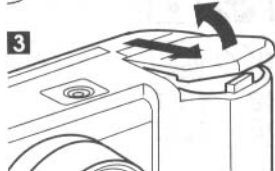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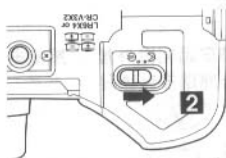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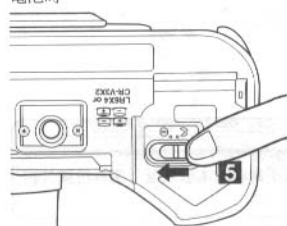
請如上圖所示正確安裝提帶。如果因提帶安裝不當導致本機脫落，奧林巴斯公司對任何損壞一概不予負責。

安裝電池

本相機使用 2 隻 CR-V3 (奧林巴斯 LB-01) 鋰電池組件或 4 節 AA 型 (R6) 鎳氫電池、鎳鎘電池、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使用 AA (R6) 號電池時
使用鋰電池組件時



操作方法

- 1 確認照相機電源處於關閉狀態。
- 2 滑動電池室蓋的開關鍵，撥至“ $\odot$ ”位置。
- 3 按照印有箭頭的方向，向前滑動打開電池室蓋。
 - 如果用指甲強行打開電池室蓋，會損壞相機。
- 4 按正確的極性方向裝入電池。
 - 使用電池組件時，請將貼有 CAMEDIA 標籤的一面朝外，或凹面朝裡。
- 5 關閉電池室蓋，然後將其向下按，並向前頭的相反方向滑動，滑動電池室蓋上的開關鍵，撥至“ $\ominus$ ”位置。電池室蓋沒有關緊的話，開關鍵不能鎖定。
 - 按壓關閉電池室蓋時，僅按著電池室蓋的邊緣，可能難以關嚴，請務必按著蓋子的中央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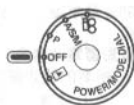
- 注意**
- CR-V3 鋰電池組件不能充電。
 - 鹼性電池的性能差異很大，特別是在低溫環境下性能變差。最好使用鎳氫電池。
 - 不能用鎳電池。請閱讀有關電池的注意事項。(第 6 頁)
 - 請勿在取出電池的狀態下觸摸內部。
 - 如果電池室內的觸點臟污，將顯著影響電池壽命。
 - 取出電池的狀態超過一個小時後，所有的設定都回到出廠時的狀態。

下列形狀的電池不能使用

-
- 1. 隻有局部覆蓋了絕緣膜或完全沒有覆蓋絕緣膜的電池。
 - 2. 負極（負極面）平滑，負極的一部分被外膜（絕緣覆蓋膜）所覆蓋的電池。
 - 3. 負極（負極面）的一部分隆起，負極沒有被外膜（絕緣覆蓋膜）所覆蓋的電池。
 - 4. 負極（負極面）平滑，負極沒有被外膜（絕緣覆蓋膜）所覆蓋的電池。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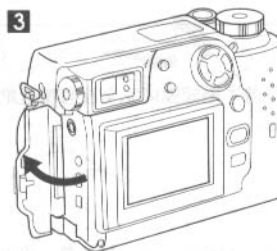
使用選購的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可讓您利用普通的家庭交流電源向數碼式照相機供電。



1

操作方法

1 確認電源關閉着(模式撥盤處於 OFF(關)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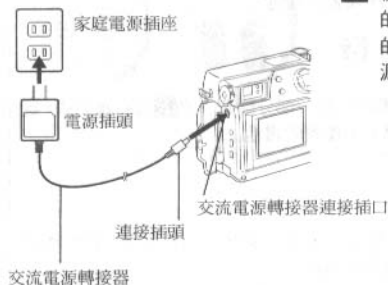


3

2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電源插頭插入家庭電源插座。

3 打開照相機的連接插口蓋，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插頭插入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插口。

4 使用後，一定要先關閉照相機的電源，再拔下接在照相機上的連接插頭，最後拔下家庭電源插座上的電源插頭。



● 注意 ● 長時間使用時，交流電源轉接器的本體會有微熱，這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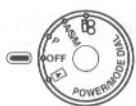
警告：

請正確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並注意下列事項。錯誤的使用方法可能引起火災，觸電或燒傷。

- 請務必使用奧林巴斯的交流電源轉接器。由於使用其他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而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一概不予負責。
- 請使用當地的電源。
- 交流電源轉接器應牢靠地插接在輸出插座上。
- 請勿用濕手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
- 如果交流電源轉接器，本體或導線發熱。發出焦味或煙霧，請立即拔掉電源插頭，並與附近的奧林巴斯經銷店或服務中心聯絡。
- 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時一定要先關閉照相機的電源。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電源插座上拔下時，一定要拿住轉接器的插頭拔下。絕對不要強拉轉接器的導線或扭曲、接長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
- 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如發生擦傷，斷線，或插頭接觸不良等情況時，請立即與購入的商店聯絡。
- 不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務請將其與照相機斷開。

插入 SmartMedia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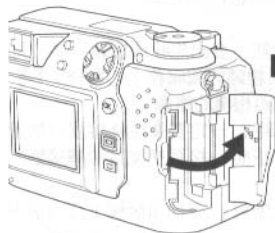
按圖示方向插入 SmartMedia 卡。



1

操作方法

- 1 確認電源關閉着(模式撥盤處於 OFF (關)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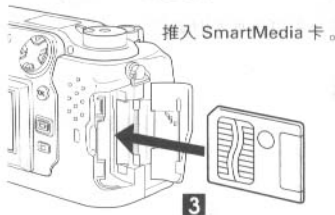


2

- 2 打開插卡艙蓋。

- 3 按左圖所示方向插入 SmartMedia 卡。

- 請注意卡的方向。
- 使用多功能 SmartMedia 卡(另售)時,也以同樣方法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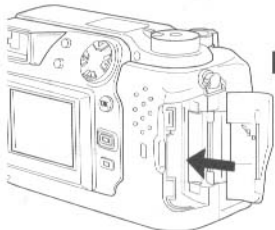


推入 SmartMedia 卡。

3

- 4 關閉插卡艙蓋。

- 5 關閉電源, 打開插卡艙蓋, 按一下插卡則插卡跳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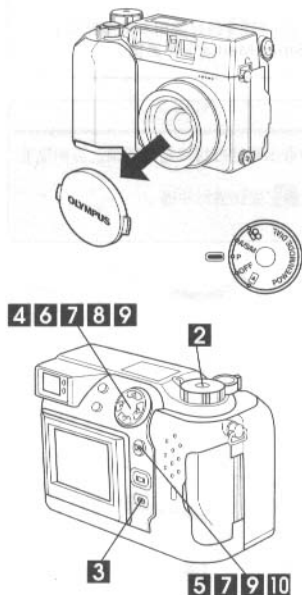
按一下插卡則插卡跳出。

- 注意
- 一般市場上的 5V 插卡不能使用, 請使用本公司的插卡或一般市場的 3V (3.3V) 插卡。
 - 使用非本公司製造的 3V (3.3V) 插卡時, 最好使用本機編制插卡。
 - 請用同樣方法插入帶特殊功能的 SmartMedia 卡(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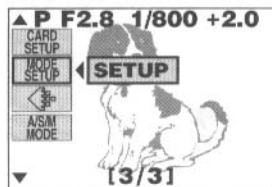
- 警告:
- 切勿在本機使用中打開插卡艙蓋/退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否則插卡中的資料會被破壞。
 - 插卡是一種精密裝制。請小心拿持, 不要讓它受到強烈沖撞。
 - 請勿直接用手觸摸插卡的接觸部分。

設定日期和時間

您可以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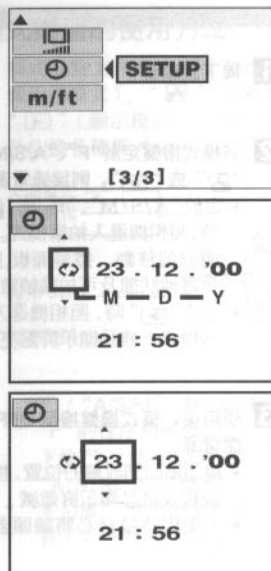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操作方法

- 1 摘下鏡頭蓋。
- 2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 ”、“ ”中的任何一檔上。
• 插卡內沒有影像記錄時，請定於“ ”以外的檔上。
- 3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選單的操作方法請閱讀第 44 頁。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
- 5 選擇“SETUP”後按 OK 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6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
-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再按 OK 鍵，則顯示出日期設定的畫面。



- 8 用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日期設定。按十字鍵的右箭頭，調整最初設定(日/月/年)。
- 9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調整最初設定，然後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進行下一個項目的調整，重複上述步驟直至完成分鐘的調整。按 OK 鍵。
• 為了準確設定，請在時間到達 00 秒的時候按 OK 鍵。
• 設定為 '00 時，將顯示 2000 年。
- 10 再按 OK 鍵完成設定，然後再按一次 OK 鍵則退出選單模式。



警告：

- 照相機在沒有電池的情況下擱置約一個小時後，調好的日期將被取消(根據測試)。此時請再次設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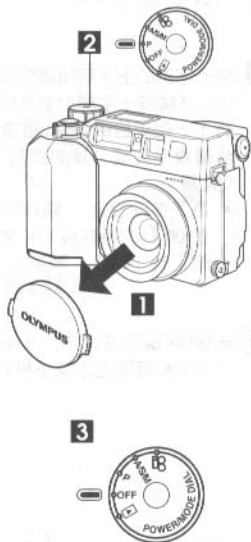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進行重要的拍攝之前，請確認日期/時間是否已準確設定。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一直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 模式撥盤定於“ ”時，如果插卡內沒有記錄影像，即使按選單鍵也不顯示選單畫面。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

基本操作順序



1 摘下鏡頭蓋。

2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則接通電源。

- 定於“A/S/M”、“P”及“”時，照相機進入拍攝模式。鏡頭向前移動，控制面板上顯示電池狀態及可拍攝幀數。
- 定於“”時，照相機進入顯示模式，液晶顯示屏點亮。

3 使用後，模式撥盤撥至 OFF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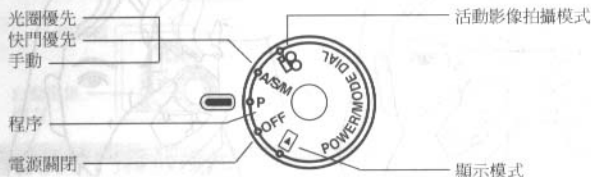
- 鏡頭縮回到收藏的位置，控制面板及液晶顯示屏熄滅。
-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鏡頭蓋蓋好。

！注意 請務必摘下鏡頭蓋後再接通電源。

- 在照相機動作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期間)，請絕對不要打開插卡蓋、取出插卡、摘下電池或拔下電源插頭。這樣會消除插卡中的資料。
- 三分鐘以上不進行任何操作時，節電裝置動作，控制面板的顯示消失。一旦操作快門釋放鍵或變焦桿，顯示又重新出現。而經過四個小時後電源會自動切斷，如果暫時不拍攝，請盡量關閉電源。(使用新電池時，根據電池種類不同，這一時間可能變長。)
- 即使切斷電源、更換電池，所拍攝的相片仍被保存下來。

模式撥盤的使用方法

模式撥盤上有“P”(靜止影像程序拍攝模式)、“A/S/M”(靜止影像拍攝模式)、“”(活動影像拍攝模式)、“OFF”(關閉電源)、“”(顯示模式)，轉動模式撥盤即可以簡單地接通、關閉電源及切換各種模式。



“P” / “A/S/M”(靜止影像拍攝模式)(第 42 ~ 101 頁)

“P”的程序拍攝模式下，照相機自動計算出最佳設定值、隻要按下快門，就可以拍出漂亮的照片。

“A/S/M”的拍攝模式下，可以從靜止影像拍攝選單的“光圈優先拍攝”“快門優先拍攝”，“手動拍攝”中進行選擇(第 52 ~ 55 頁)，根據喜好進行設定，以享受高度的攝影樂趣。

“”(活動影像拍攝模式)

您可以用 SQ 模式拍攝約 108 秒鐘、及用 HQ 模式拍攝約 27 秒鐘的活動映像。(使用 8 MB 插卡時)(第 122~143 頁)。

“OFF”(關閉電源)

“”(顯示模式)

模式撥盤定於“”，則接通電源進入顯示模式，可以觀看插卡中記錄的影像。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續)

照相機的持拿要領

雙手拿穩照相機，雙肘緊貼身體。

橫拍姿勢



豎拍姿勢



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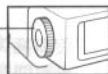


- 注意 • 請勿使鏡頭受到強烈撞擊。
- 請注意勿讓手指和提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 垂直拿持相機拍攝時，請將閃光燈置於上方。

視力調整方法

轉動視力調整圈使取景器觀察清晰。

視力調整圈



- 直到自動聚焦標誌能夠清晰地看到為止。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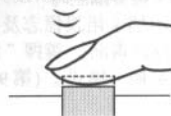
自動聚焦
標誌



適當的快門釋放操作

按下快門釋放鍵時有兩個階段。請在攝影前練習操作方法。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說明焦距或曝光沒有被鎖定。
- 當拍攝主題處於自動聚焦標誌以外時，請使用焦距鎖定功能進行聚焦。(第 47/125 頁)

從半按下的狀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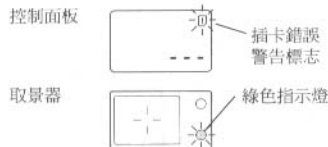
- 快門釋放並發出“嗶嗶…”音。
- 記錄影像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注意 • 請輕輕按動快門釋放鍵。如過分用力，會使照相機抖動，產生相片模糊現象。
-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如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閃亮的话，就是焦距和曝光被鎖定。此時請放開快門釋放鍵，重新按下。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續)

關於確認插卡

用拍攝模式一接通電源，照相機便自動進行 SmartMedia 卡確認。



沒有插入 SmartMedia 時 / 插卡有問題時
控制面板的插卡錯誤警告標誌及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閃爍。



插卡需要編制時
顯示插卡錯誤標誌及插卡初期化確認畫面。選擇“田”進入編制插卡模式。(第 97 頁)

關於電池狀態

在拍攝模式下接通電源，則控制面板上顯示電池的剩余電量。
電池剩余電量的確認大致如下。



點亮 (自動熄滅)

電池電量充足，可以拍攝。



閃爍，控制面板上其它顯示正常。

電池電量減少，請更換新電池。

雖然還可以拍攝，但有中途斷電的可能。



閃爍 (12 秒種後熄滅)，控制面板上所有的顯示都熄滅。

電池電源耗盡。請更換新電池。

- 根據所使用各電池的類型，水平指示不同。
- 使用氯化鎳電池比使用鋰電池時閃爍時間較早。



注意：在重要或特殊情況下拍攝時，如旅行或低溫環境，請隨身攜帶備用電池。(第 6 頁)

- 如果本機由電池電力驅動而電池變弱時，在拍照後或接通電源時會發出“嘟嘟、嘟嘟、嘟嘟”的連續警告音，同時控制面板上相片剩余幀數閃爍。這種時候，剛才拍照的相片可能不成功。請更換電池，並重拍一次。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續)

關於可拍攝幀數

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接通電源，則控制面板上顯示可拍攝幀數。(活動影像拍攝模式時，顯示可拍攝秒數)。



- 可拍攝幀數成為0時發出“嗶—”的聲音，綠色指示燈閃爍，液晶顯示屏顯示“CARD FULL”字樣。重新接通電源仍然如此。(第221頁)
- 可拍攝幀數根據所選擇的記錄模式設定而異。關於選擇記錄模式請參見第99頁。

靜止影像可拍攝幀數

(無錄音)

拍攝模式	像素數	資料	記憶容量					
			2MB	4MB	8MB	16MB	32MB	64MB
TIFF	2048 x 1536	TIFF	0	0	0	1	3	6
	1600 x 1200		0	0	1	2	5	11
	1280 x 960		0	1	2	4	8	17
	1024 x 768		0	1	3	6	13	27
	640 x 480		2	4	8	17	34	68
SHQ	2048 x 1536		1	2	4	8	17	35
HQ	2048 x 1536		2	5	10	21	42	84
SQ1	HIGH (高像質)	JPEG	1	3	6	12	25	51
	NORMAL (普通)		3	7	16	31	64	128
	HIGH (高像質)		2	5	10	21	42	84
	NORMAL (普通)		5	12	24	49	99	199
SQ2	HIGH (高像質)	JPEG	3	6	13	26	53	107
	NORMAL (普通)		9	18	37	76	153	306
	HIGH (高像質)		7	16	32	66	132	266
	NORMAL (普通)		20	40	82	165	331	665

可拍攝靜止影像幀數

(帶錄音)

拍攝模式	像素數	資料	儲存容量					
			2MB	4MB	8MB	16MB	32MB	64MB
TIFF	2048 x 1536	TIFF	0	0	0	1	3	6
	1600 x 1200		0	0	1	2	5	11
	1280 x 960		0	1	2	4	8	17
	1024 x 768		0	1	3	6	13	27
	640 x 480		1	4	8	16	33	66
SHQ	2048 x 1536		1	2	4	8	17	34
HQ	2048 x 1536		2	4	10	20	40	81
SQ1	HIGH (高像質)	JPEG	1	3	6	12	25	50
	NORMAL (普通)		3	7	15	30	60	120
	HIGH (高像質)		2	4	10	20	40	81
	NORMAL (普通)		5	11	22	45	90	181
SQ2	HIGH (高像質)	JPEG	3	6	12	25	51	102
	NORMAL (普通)		7	16	32	66	132	266
	HIGH (高像質)		6	14	28	58	117	234
	NORMAL (普通)		15	30	61	123	248	498

- 用 TIFF 模式記錄影像的同時不能錄音，但是以後可以在“ ”模式追加錄音。(第112頁)

可拍攝活動影像秒數

(以及聲音)

拍攝模式	像素數	記憶容量			
		2MB	4MB	8MB	大於 16MB
HQ	320 x 240	6	13	27	30
SQ	160 x 120	25	53	108	120

- 注意
- 根據拍攝對象的數據量不同，可拍攝幀數會有若幹增減。
 - 可拍攝幀數可能不會在每次拍攝時減少，在抹消照片時也可能不會增加。
 - 顯示數值為近似值。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續)

選單的操作方法

操作方法



1 模式撥盤定於所要使用的模式。

2 按選單鍵，則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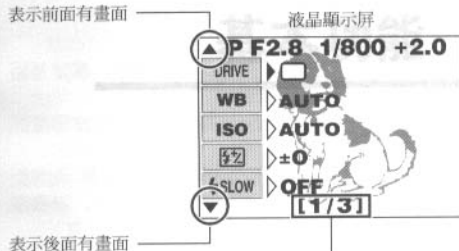
4 按十字鍵的 $\rightarrow$ ，則該項目的設定內容顯示出來。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設定。

6 設定完了後，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7 按OK鍵，設定被保存，退出選單模式。



共有3頁，
其中的第1頁。

- 注意** 十字鍵定於“ $\rightarrow$ ”時，插卡內必須有影像才能顯示選單。
- 拍攝模式設定後，可以不按OK鍵直接進行拍攝。直到再次按選單鍵為止，設定都有效。
 - 設定後不按OK鍵，而按選單鍵，則各設定無效，退出選單模式。
 - 設定清除處於關閉狀態時，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第188頁)

練習基本操作方法 (續)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CAMEDIA

2

基本功能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按「播放」鍵，顯示播放畫面。

拍攝照片

使用光學取景器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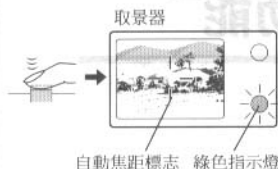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使用取景器將自動聚焦標志對準主題，或用焦距鎖定功能進行構圖。（第47頁）

- 轉動視力調整圈，直至自動聚焦標志看得清晰。（第33頁）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鎖定焦距和曝光。

-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則焦距或曝光沒有被鎖定。請確認拍攝距離。（第50頁）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攝。



5 等到綠色指示燈停止閃爍（約0.5 ~ 43 秒之後），即可開始下面的拍攝。

- 綠色指示燈閃爍期間，快門不能釋放。



警告：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絕對不能打開插卡艙蓋，取出插卡、摘下電池或拔下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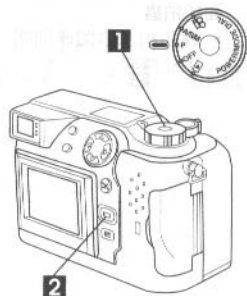


注意 • 取景器旁邊的橙色指示燈閃爍時，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第58頁）

- 打印出來的影像，比從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中看到的影像稍大。

拍攝照片(續)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的方法



液晶顯示屏



可拍攝幀數

存儲標尺



快門釋放鍵



操作方法

1 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定於“P”的時候，按液晶顯示屏的開關鍵，點亮液晶顯示屏。

- 定於“A/S/M”的時候，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3 看着液晶顯示屏決定構圖。

4 用與取景器拍攝時同樣的操作順序進行拍攝。(第42頁)

- 液晶顯示屏的存儲標尺的最下方點亮，開始在插卡上記錄。
- 即使在記錄中，隻要插卡還有空間，存儲標尺還有空，就可以進行拍攝。
- 從第2幀以後拍攝時，存儲標尺的中央點亮。
- 緩沖儲存器充滿時，標尺的上部點亮，不能進行其他的操作。要等到標尺上部熄滅。
- 當 FULL-TIME AF (隨時自動聚焦) 動作時，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始終處於聚焦狀態。

聚焦鎖定功能

液晶顯示屏



5 記錄的影像消失後，照相機便可開始新的拍攝。

- 拍照回顧的設定處於關閉時(第201頁)，拍攝的影像不在顯示器上顯示。
- 如果在“MODE SETUP”(模式設定)的“REC VIEW”(拍攝回顧)中選擇“CHECK”(確認)，您就可以選擇是保存還是取消所拍攝的影像(第202頁)

注意

- 請勿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這樣會使顯示屏上留下押痕、影像無法正常顯示或使液晶顯示屏破裂。
- 液晶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僅用於構圖目的，並不能顯示焦距或曝光等的詳細狀態(做為取景器使用及顯示時)。特別是在重要的拍攝中，請務必在電腦的顯示屏上確認。
-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時，比不使用時的記錄時間長。
- 被攝體傾斜時，在液晶顯示屏的邊緣可能出現锯齿狀，這並非故障，顯示時並不明顯可見。
- 在液晶顯示屏畫面的上下邊緣有時會出現光帶，這並非故障。
- 在明亮的場合(如晴天)拍照時，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細微的垂直線條。液晶顯示屏不易觀察時，請使用取景器拍攝。
- 雖然也可以看著液晶顯示屏拍照，但看著取景器時相機不易晃動，拍攝起來較輕鬆。而且，使用取景器不消耗電池，可拍攝更長時間。
- 打印出來的影像，比從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中看到的影像稍大。

拍攝照片(續)

確認顯示

您可以立刻從拍攝模式轉到顯示模式，檢查您剛拍攝的影像。



操作方法

- 1 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時，快速連續按2次液晶顯示屏開關鍵，則進入顯示模式。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最後拍攝的一幀影像。
- 2 再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或快門釋放鍵，就回到拍攝模式。

聚焦鎖定功能

如果主要拍照物不在自動聚焦標志中，請使用下列操作獲得聚焦。這稱為聚焦鎖定。

操作方法

取景器



自動聚焦標志



- 1 將自動聚焦標志對準要拍攝的主題，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2 保持著快門釋放鍵半按下的狀態，重新構圖。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

注意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閃爍的時候，表示焦距或曝光未被固定。此時請鬆開手指，重新按下快門釋放鍵。
(第 50 頁)

難以聚焦的物體（自動聚焦失靈的被攝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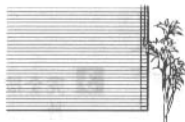
絕大多數的被攝物都可以使用自動聚焦，但是在以下①～③的條件下，會出現難以對準焦點、綠色指示燈閃爍的情況。另外如④、⑤那樣的被攝物，會出現取景器旁的綠色指示燈點亮，即使按下快門釋放鍵，焦距也對不準的情況。此時請採用以下的方法或手動聚焦（第65頁）進行拍攝。

① 拍照物的對比度低



請先利用與拍照物同距離的物體聚焦鎖定後，再對準拍照物構圖拍攝。（第47頁）

② 拍照物不帶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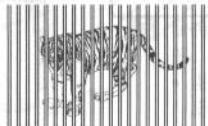
首先豎立拿持照相機，使用聚焦鎖定，然後轉到水平位置進行拍攝。（第47頁）

③ 帶有極強亮光的拍照物



請先利用與拍照物同距離的物體聚焦鎖定後，再對準拍照物構圖拍攝。（第47頁）

④ 兩個不同距離的物體混在一起的拍照物



自動聚焦、綠色指示燈點亮，要拍攝的物體仍不聚焦時，請先利用與拍照物同距離的物體聚焦鎖定後，再對準拍照物構圖拍攝。（第47頁）

⑤ 高速運動的拍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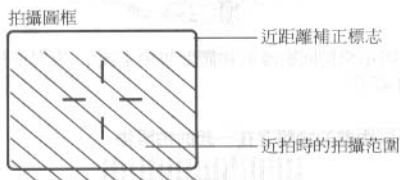


請先利用與拍照物同距離的物體聚焦鎖定後，再對準拍照物構圖拍攝。（第47頁）

攝影距離與範圍

取景器的圖框表示位於 ∞ （無窮遠）處拍照物的可拍區域，像區會隨着您靠近拍照物而下移。

（將變焦鏡頭向望遠方向轉動時、移動距離加大。）



請在 0.2 米 $\sim\infty$ （無窮遠）的範圍內進行拍照。

- 近於 0.2 米的拍照可能不聚焦和不正確曝光。
- 利用液晶顯示屏做為取景器便於特寫拍照。
- 使用液晶顯示屏時電池消耗加快。

有效距離

近拍模式（第 63 頁）	0.2 米 $\sim$ 0.8 米
標準模式	0.8 米 $\sim\infty$ （無窮遠）

AE 鎖定

您可以設定聚焦鎖定，用不同的曝光拍攝主題照片。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將自動聚焦標志對準要拍攝的主題，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3 保持著快門釋放鍵半按下的狀態，重新構圖，並按 OK 鍵。

- 測量的曝光指數，存在儲存器中。
- 如果再按一下 OK 鍵，則儲存新的曝光指數。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鬆開快門釋放鍵時，則在 2 個步驟中儲存的曝光指數都被取消。



綠色指示燈

→ OK



→



- 注意**
- 如果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之後又抬起來，則在儲存器上儲存的曝光設定將被取消。
 - 如果在焦距鎖定之後，改變與拍攝物的距離，則會產生影像模糊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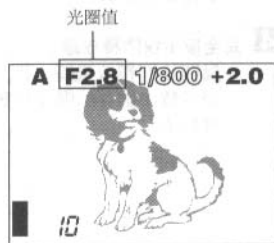
光圈優先拍攝

光圈值可由自己設定。拍攝背景清晰的紀念照時取較大值，拍攝背景虛化的肖像時取較小值，可隨意改變背景的風格。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A/S/M”。
 - 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上部顯示出光圈值。
- 2 從選單中選擇光圈優先模式。（第 101 頁）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光圈值。
 - ▲：增值
 - ▼：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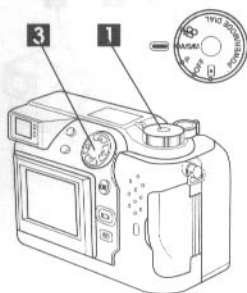


- ！注意
- 閃光燈設定為自動閃光時，快門速度不低於 1/30 秒。
 - 用設定值不能正確曝光時，液晶顯示屏顯示的光圈值閃爍，並出現“▲”（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設定的光圈值，隻在光圈優先模式時有效。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快門優先拍攝

可以自己設定快門速度。要讓運動物體停在畫面上時用高速快門拍攝、要讓運動物體的軌跡留在畫面上時用低速快門拍攝。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A/S/M”。
 - 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將顯示設定的快門速度。
- 2 從選單中選擇快門優先模式。（第 101 頁）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快門速度。



快門優先拍攝(續)

模式撥盤定於 A/S/M 時, ISO 感光度自動設定為 100。ISO 感光度可從 100、200 或 400 中選擇。(第 78 頁)

ISO 感光度的變更, 不影響快門速度的設定。

可利用的快門速度設定: 1 ~ 1/800 秒。

- 注意
- 用設定值不能正確曝光時, 液晶顯示屏顯示的快門速度閃爍, 並出現 “▲”(曝光過度) 或 “▼”(曝光不足)。
 - 設定的快門速度, 隻在快門優先模式時有效。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 則關閉電源時, 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手動拍攝

可以自己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用以表現背景畫面的變化或突出被攝體的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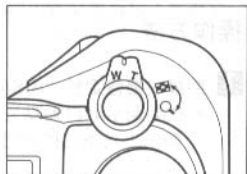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A/S/M”。
 - 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上部顯示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 2** 從選單中選擇手動模式。(第 101 頁)
- 3** F 值(光圈值)按十字鍵的 ◀ 調大, 按 ▶ 調小。快門速度按十字鍵的 ▲ 提高, 按 ▼ 降低。請一邊看着液晶顯示屏的顯示一邊選擇。
 - 快門速度可從 16 ~ 1/800 秒的範圍內進行選擇。

- 注意
- 在補償值(從 -0.3 到 +0.3 之間) 內決定曝光, 根據所選擇的光圈及快門速度而得出的最佳曝光值, 顯示於照相機液晶顯示屏的右上角。
 - 如果曝光補償值低於 -0.3 或高於 +0.3, 則指示變成紅色。
 - 隻有在選擇為手動模式時, 手動的設定才有效。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 則關閉電源時, 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變焦

用 3 倍變焦可以進行望遠或廣角攝影。



將變焦桿轉向 T，則拉近。

將變焦桿轉向 W，則推出。



W
↓
T



- 注意
- 使用數碼式變焦模式時，您可以進行相當於 7.5 倍的變焦拍攝。(第 90 頁)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曝光補正

除了自動曝光，您還可以進行 ± 2 (約 $1/3$ 級差) 的手動調整。調向“+”增加曝光、調向“-”減少曝光。請打開液晶顯示屏確認設定。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定於“A/S/M”的時候，設定成“光圈優先攝影模式”或“快門優先攝影模式”。(第 101 頁)

- 2 定於“P”的時候，打開液晶顯示屏。

- 定於“A/S/M”的時候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 上部顯示曝光補正值。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為 (+)，押 $\triangleleft$ 為 (-) 來補正曝光。

- 當設定為 0 以外的值時，控制面板上顯示“ $\square$ ”。



曝光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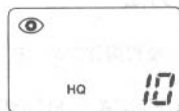
- 注意
- 在手動模式時不能使用。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雖然利用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調整也可以進行曝光補正，但主題過暗時可能作用不大。此時請在拍攝後用液晶顯示屏確認拍攝影像的亮度。
 - 用閃光拍攝時，曝光補正不能正常工作。

閃光拍攝

需要閃光的場合下，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取景器旁邊的橙色指示燈點亮。

請根據拍攝狀況、目的選擇閃光模式。

選擇自動閃光以外的模式時，閃光模式顯示於控制面板。



隨着按動閃光模式切換鍵，可以切換以下的閃光模式。

設定項目	功能與目的
自動閃光 (第 65 頁) 無顯示	黑暗及逆光時，自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 (第 59 頁)	減輕閃光拍攝時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光 (第 60 頁)	要求必須閃光時。
禁止閃光 (第 60 頁)	即使在黑暗處拍攝，也不要閃光時。

閃光拍攝的有效範圍。

廣角：約 0.8 ~ 3.8 米

望遠：約 0.2 ~ 3.8 米

- 注意
- 閃光量可以根據照片主題的情況進行補正。(第 80 頁)
 - 橙色指示燈閃爍時，由於正在給閃光燈充電、快門不能釋放。請一旦從快門釋放鍵上鬆開手指，等橙色指示燈熄滅後再拍攝。
 - 請注意近拍、特別是變焦為廣角時，可能發生影像變形，光亮不均勻現象。拍攝後請一定用液晶顯示屏確認。
 - 外接閃光燈的使用方法請參閱第 84 頁。
 - 主機閃光燈在連拍模式下不能使用。(第 68 頁)

自動閃光

在自動閃光模式下，當照明較低及背景較暗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取景器



逆光校正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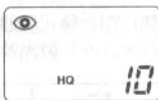
拍攝逆光照片時，請定位拍照物於逆光校正標誌中。

紅眼減輕閃光

明顯減輕“紅眼”現象。



控制面板



- 注意
- 相機在正常閃光前，發出預閃光。
 - 快門釋放前約預閃 2 次。
 - 當照相機前的人物由於藥物治療、飲酒等個別原因或沒有面對著閃光燈時，此功能可能不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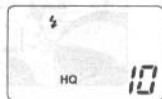
閃光拍攝(續)

強制閃光

在強制閃光模式下，閃光燈不論自然光線如何都閃光。此模式可消除主題正面的陰影。使用其他的人工照明(如熒光燈)時，用此模式可校正偏色。



控制面板



- 注意 • 請在閃光燈有效範圍(第 58 頁)內使用此模式。
- 在極強的光亮下可能不起作用。

禁止閃光

在禁止閃光模式狀態，即使在低照度條件下也不閃光。在禁止閃光攝影的場合或在微光及夜景拍攝時使用此模式。



控制面板



- 注意 • 由於快門速度變慢，最好使用三角架以防照相機顫動。運動物體會拍成虛影。

選擇閃光模式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逐次按動閃光模式鍵，則閃光模式從“自動閃光”到“”(紅眼減輕閃光，第 59 頁)、“”(強制閃光，第 60 頁)及“”(禁止閃光，第 60 頁)中進行切換。
 - 自動閃光以外的模式均在控制面板上顯示。



-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如果取景器旁邊的橙色指示燈點亮，則閃光燈閃光。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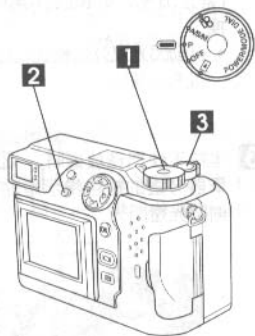
點測光模式

使用點測光模式，可不受背景光的影響，而獲得正確的曝光。請將自動聚焦標志的中心對準拍攝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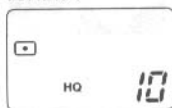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逐次按動點測光 / 近拍鍵，從下列模式中進行切換選擇。

數碼式 ESP 測光 / 自動聚焦	
↓	
點測光模式	
↓	
近拍模式 (第 63 頁)	
↓	
近拍模式 + 點測光模式 (第 64 頁)	

操作方法



控制面板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看着控制面板按點測光 / 近拍切換鍵，選擇“”（點測光模式）。

• 要解除點測光模式時，按數次點測光 / 近拍切換鍵，直至控制面板的顯示消失為止。

3 拍攝。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 188 頁)

近拍模式

您可以接近拍攝物至 20 厘米。可將約 6 x 8 厘米的物體充滿照片畫面。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看着控制面板，按動點測光 / 近拍切換鍵，選擇“”（近拍模式）。

• 要解除點測光模式時，按數次點測光 / 近拍切換鍵，直至控制面板的顯示消失為止。

3 拍攝。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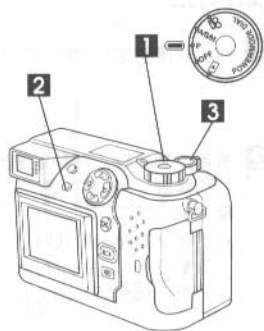
拍攝範圍：約 0.2 ~ 0.8 米

注意 • 在近拍模式中使用閃光燈時，可能難以獲得理想的閃光效果。
• 使用液晶顯示屏比取景器更便於拍攝近距離照片。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 188 頁)

近拍+點測光模式

請在使用點測光模式及距離拍攝物近於 0.8 米時，使用此模式。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數次點測光/近拍鍵，直至控制面板上顯示“”。
 - 取消近拍+點測光模式時，按點測光/近拍鍵，直至標志消失。

- 3 拍攝。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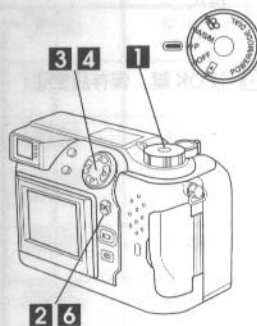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 188 頁)

手動聚焦

使用手動聚焦，可在拍攝前確定焦距，在需要快速拍攝時非常有用。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 OK 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聚焦模式選擇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 MF。
 - 控制面板上顯示“MF”及距離標尺。

- 取消時按十字鍵的左箭頭，選擇“AF”，控制面板上的“MF”消失後，按 OK 鍵。

- 4 看著液晶顯示屏，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距離。
 - 為了便於聚焦，可將顯示擴大。



控制面板



手動聚焦 (續)



- 5 當與拍攝物的距離近於 0.8 米時，液晶顯示屏上出現近距離標尺。

- 6 按 OK 鍵，保存設定。



- 注意
- 手動聚焦設定之後，進行變焦操作時，焦點會有些偏差。此時請再按十字鍵調整焦點。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液晶顯示屏的距離顯示，僅為大概參考值。
 - 使用閃光燈時，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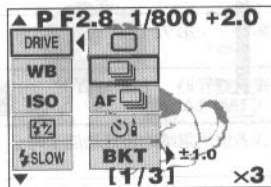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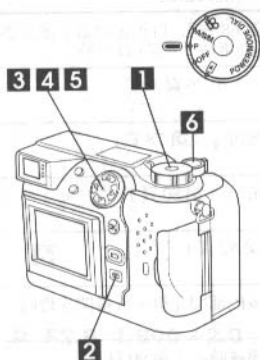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模式撥盤定於 A/S/M 或 P 時，按選單鍵設定下列項目。(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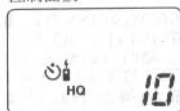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	功能與目的
DRIVE	使用連拍模式 (第 68 頁)、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第 70 頁)、或自動維持 (第 74 頁) 時。
WB	用於選擇白平衡。(第 76 頁)
ISO	用於選擇 ISO 感光度。(第 78 頁)
1/2	閃光燈亮度補正值。(第 80 頁)
SLOW	拍攝夜景時。(第 82 頁)
FLASH	選擇內部閃光燈或內部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時。(第 86 頁)
DIGITAL ZOOM	使用數碼式變焦模式時。(第 90 頁)
FUNCTION	使用特殊效果攝影時。(第 92 頁)
REC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錄音時。(第 93 頁)
D	拍攝全景照片時或者使用選購的特殊功能卡時。(第 95 頁)
CARD SETUP	初期化編制插卡時。(第 97 頁)
MODE SETUP	用於各種調整。[全部復原(第 188 頁)、銳度(第 193 頁)、TIFF 設定(第 194 頁)、SQ 設定(第 196 頁)、聲音(第 198 頁)、隨時自動聚焦(第 199 頁)、拍攝回顧(第 201 頁)、檔案名(第 206 頁)、亮度(第 209 頁)、日期設定(第 28 頁)、米 / 英尺(第 211 頁)]
3P	選擇記錄模式 (SQ/HQ/SHQ) 時。(第 99 頁)
AS/M MODE	用模式撥盤設定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或手動模式 "A/S/M" 時。(第 101 頁)

連拍模式

在連拍模式下，按快門釋放鍵期間，相機將連續拍攝照片。



控制面板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選擇“DRIVE”。

4 按十字鍵的▷之後，再按△▽選擇“ (連拍)”或“AF (AF連拍)”。

- 控制面板上顯示“”。
- 選擇“ (連拍)”時，則以第一幀畫面來決定焦距、曝光、白平衡。
- 選擇“AF (AF連拍)”時，每幀畫面都測定焦距、曝光、白平衡。

5 按十字鍵的◁確認設定。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的話，則設定效果持續到按選單鍵為止。

- 按OK鍵、則設定被保存、退出選單模式。

連續拍攝時可利用的快門速度及幀數，根據選擇的記錄模式而不同。使用連拍模式時，請參照下表。

連拍模式下的可拍攝照片幀數

拍攝模式	像素數	照片幀數	連拍快門速度 (約：幀/秒)
TIFF	全體	不能使用	
SHQ	2048 X 1536	不能使用	
HQ	2048 X 1536	5	
SQ1	HIGH (高畫質)	3	
	NORMAL (普通)	7	
	HIGH (高畫質)	5	1.2
	NORMAL (普通)	11	}
SQ2	HIGH (高畫質)	6	1.8
	NORMAL (普通)	18	
	HIGH (高畫質)	15	
	NORMAL (普通)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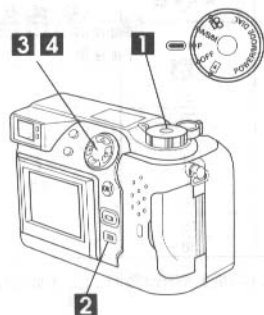
當液晶顯示屏處於關閉狀態時，上述數值有效。

- 注意
- 在連拍模式狀態下不能使用內部閃光燈。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請設定閃光速度與拍照同步。
 - 在連拍模式下，用液晶顯示屏拍攝，照片會發黑。此時請使用取景器拍攝。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188頁)
 - 在TIFF/SHQ記錄模式狀態下，不能使用此模式。
 - 為了防止相機顫動，連拍模式的快門速度最慢被限制在1/30秒，拍攝的照片，可能比預想的暗一些。
 - 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將連續逐幀拍攝影像，一旦鬆開快門釋放鍵，則連續拍攝停止。
 - 在連續拍攝影像後，即使將連拍模式轉換為其他模式，也必須等到影像在插卡上記錄完畢，才能開始新的拍攝。
 - AF“”時，速度較慢。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請將照相機牢固地固定在三角架等上面。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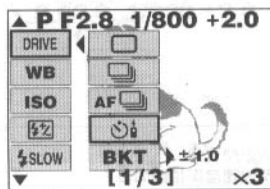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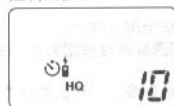
3 按十字鍵的△▽，選擇“DRIVE”。

4 按十字鍵的▷之後，再按△▽選擇“”。

• 控制面板上顯示“”。



控制面板



5 按十字鍵的◀確認設定。

6 按OK鍵，則設定被保存、退出選單模式。

- 即使不按OK鍵也可以拍攝。
(參照第72/73頁)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188頁)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續)

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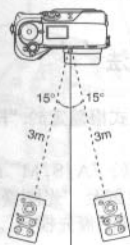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釋放鍵，則照相機前面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信號點亮約 10 秒鐘，然後再閃爍 2 秒鐘後快門釋放。



要在中途停止自拍器的動作時，請按選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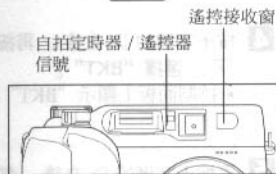
● 注意 • 自拍攝影之後，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模式就被解除。

使用遙控器的拍攝方法



決定構圖之後，將遙控器對準相機的遙控接收窗，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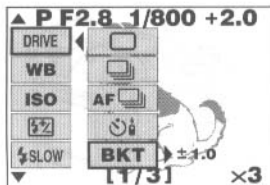
- 快門釋放前，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信號指示燈閃爍約 3 秒鐘。如果按下快門釋放鍵，信號指示燈仍不閃爍時，請接近相機再按一下。信號頻率有時受干擾不起作用，此時，請按照遙控器的說明改變頻率。
- 請參見第 118 頁顯示模式中的“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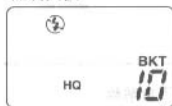
- 注意
- 拍攝後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模式也不會解除。
 - 在陽光下等明亮的環境中，遙控器信號的有效距離縮短。
 - 請勿使遙控接收窗受強光照射。
 - 拍照時設定遙控器後，如果 3 分鐘沒有操作，則遙控器的設定被取消。

自動維持

改變曝光，按設定的幀數進行連續拍攝。在顯示模式下，保留所需要的影像或了解正確的曝光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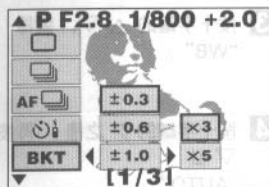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操作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定於“A/S/M”時，請將設定調至“光圈優先模式”或“快門優先模式”。（第101頁）
-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DRIVE”。
-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選擇“BKT”。
 - 控制面板上顯示“BKT”。
- 再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按 $\triangle$ ∇ ，選擇曝光指數。



- 再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按 $\triangle$ ∇ ，選擇拍攝幀數。
 - 根據記錄模式，也許隻能選擇 [x3]。
- 按動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的話，則設定效果持續到再按選單鍵為止。
 - 按OK鍵，則設定被保存，退出選單模式。



注意

- 焦距及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決定。
- 在手動模式下不能使用。
- 曝光水平，在選擇的影像範圍及幀數之內取平均值。
- 全部復原設定不為OFF時，一旦關閉電源設定將被取消（第188頁）。
- 在TIFF/SHQ記錄模式狀態下此模式不能使用。
- 鬆開快門釋放鍵時，拍攝結束。
- 如果儲存器的殘留空間所剩無幾，拍攝的照片超過可拍攝幀數，則不能進行新的拍攝。

白平衡

您可以根據光源選擇白平衡。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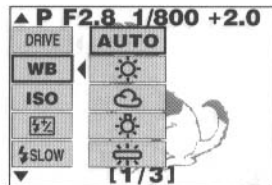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WB”。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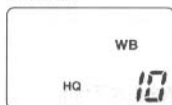
“AUTO”，
“☀ (日光)”，
“☁ (多雲)”，
“💡 (白熾燈)”，
“💡 (螢光燈)”

中進行選擇。

• 選擇AUTO (自動) 以外的模式時，控制面板上顯示 WB。



控制面板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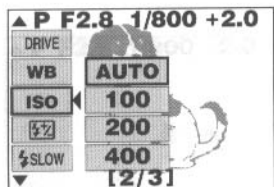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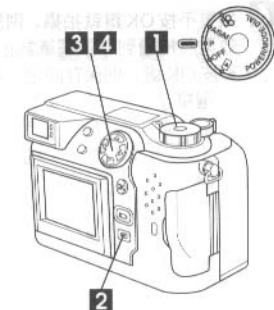
- 注意
- 平時使用時，設定為自動。
 - 手動白平衡在某些特殊光源下，可能不動作。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188頁)
 - 請務必用顯示模式確認色彩。

ISO 感光度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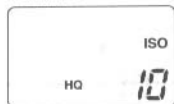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自動以外選擇相當於 100、200、400 的 ISO 感光度。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Δ ∇ ，選擇“ISO”。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Δ ∇ 選擇 ISO 感光度。
 • 選擇自動以外時，控制面板上顯示“ISO”。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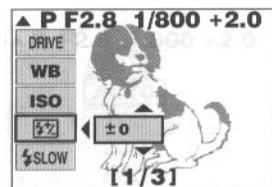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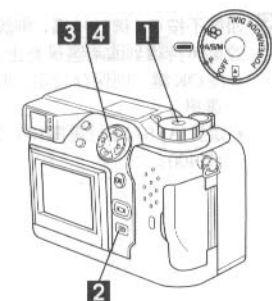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 OK 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 定於 A/S/M 可選擇 100、200 或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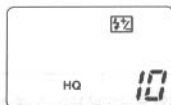
- 注意**
- 全部復原設定不為 OFF 時，一旦關閉電源設定將被取消(第 188 頁)。
 - 設定為 AUTO(自動)時，一旦將模式撥盤定於 A/S/M，則變為 100。
 - ISO 感光度設定較高時，照片將呈現顆粒狀。
 - 選擇為 AUTO(自動)時，如果在低照度場合不使用閃光燈，為了防止由於相機顫動而產生模糊現象，ISO 感光度自動提高。
 - 感光標準以銀鹽膠卷的感光度為基準。數值僅為大致參考值。
 - 高的 ISO 感光度，可獲得更快的快門速度，適於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

閃光補正

閃光燈閃光亮度的補正值。



控制面板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定於“A/S/M”時，請將設定調至“光圈優先模式”或“快門優先模式”。（第101頁）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 0 ”。
-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下下箭頭選擇閃光曝光的補正值。
• 控制面板上顯示“ ± 0 ”。
• 隨著按動上箭頭，曝光補正按+1/3EV值逐步進行修正；按動下箭頭則曝光補正按-1/3EV值逐步進行修正。修正範圍在 ± 2 EV之內。

閃光燈閃光同門對準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的話，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退出選單模式。

- 注意
- 如果將FL-40 外接閃光燈設定為TTL-AUTO 並同時使用內部閃光燈，可根據兩個閃光燈的閃光量合計進行補償。
 - 如果將FL-40 外接閃光燈設定為MANUAL 並同時使用內部閃光燈，則隻按照內部閃光燈的閃光量進行補償。
 - 如果使用高速快門，則閃光補正效果不會十分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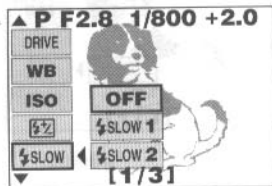
慢速快門同步閃光模式

您可以設定在慢速快門釋放期間的最初或最後使閃光燈閃光。這在拍攝夜景時具有極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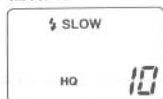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SLOW”。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選擇“1”或“2”。
 - 控制面板上顯示“SLOW”。
 - 要在快門釋放的最初階段捕捉影像時選擇1，則在行駛汽車的前方留下流線光帶。
 - 要在快門釋放的最後階段捕捉影像時選擇2，則在行駛汽車的後方留下流線光帶。
 - 如果選擇了2，則內部閃光燈進行預閃和實閃兩次閃光。



控制面板



-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的話，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退出選單模式。

注意 • 此模式對於內部閃光燈和外接閃光燈都適用。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188頁)

外接閃光燈攝影

FL-40 外接閃光燈（選購），可與內部閃光燈一起進行各種形式的閃光攝影。與相機連接外接閃光燈時，需要專用支架（選購）及同步電纜（選購）。

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攝影

如果使用外接閃光燈，則自動檢測閃光模式及曝光補償，使內部閃光燈和外接閃光燈能夠同時工作。

使用兩個閃光燈同時閃光，進行更高水平的閃光照明。可以用外接閃光燈做折射輔助光照明，並用內部閃光燈進行正面照明。預先設定使外接閃光燈與內部閃光燈同時工作。

操作方法

- 1 將 FL-40 外接閃光燈置於專用支架上，然後固定在相機的三角架螺紋孔上，將專用同步電纜的插頭與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接口連接。
 - 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接口蓋為螺扣型。連接專用同步電纜時，請將其擰下來。



外接閃光燈同步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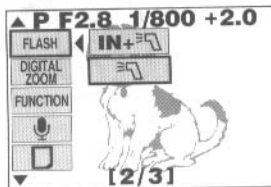
- 2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定於“A/S/M”時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 3 接通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 將外接閃光燈設定為 TTL-AUTO 模式。
- 4 選擇照相機的閃光模式。
 - 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強制閃光及禁止閃光等模式可以利用。（第 58 頁）

- 注意**
- 可以設定慢速同步。（第 82 頁）
 - 近拍特寫照片時，會產生曝光過度。請使用內部閃光燈。
 - 使用內部閃光燈和 FL-40 同時進行閃光攝影時，如果將內部閃光燈做為輔助光源，則與 FL-40 的合計曝光量不夠（超過有效範圍），會造成照片曝光不足。

外接閃光燈攝影(續)

單獨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攝影

您可以單獨使用外接閃光燈，或同時使用內部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如果您隻使用外接閃光燈的話，可以將內部閃光燈設定為SQ，使其不閃光。以防止相機電池的消耗。



操作方法

- 1 將 FL-40 外接閃光燈置於專用夾具，然後固定在相機的三角架螺紋孔上，將專用同步電纜與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接口連接。
- 2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定於“A/S/M”時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 3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4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FLASH”。
- 5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之後按上下箭頭選擇“IN”。
- 6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續) 單獨使用閃光燈攝影

- 7**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的話，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退出選單模式。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188頁)
• 外接閃光燈有時會產生誤閃光。
• 請務必使用專用插頭及同步電纜連接FL-40及照相機。如果使用其他方法連接，FL-40隻能做為普通外接閃光燈利用。

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攝影

其他廠商的外接閃光燈，用專用插頭及同步電纜也可以使用。但是，隻能在自動模式下操作。關於使用外接閃光燈的詳細條件，請參見“使用其他廠商的外接閃光燈”(第89頁)。

操作方法

- 1 將 FL-40 外接閃光燈置於專用夾具，然後固定在相機的三角架螺紋孔上，將專用同步電纜與照相機的外接閃光燈接口連接。



外接閃光燈攝影(續)



2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定於“A/S/M”時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3 在選單畫面設定“A/S/M”模式為“A”(光圈優先模式)或“M”(手動模式)。(第101頁)

4 接通外接閃光燈的電源。

5 將外接閃光燈設定為光線調整模式。更詳細的使用方法請參照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注意
- 如果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則不能使用內部閃光燈。
- 照相機的閃光模式，完全沒有外接閃光燈的功能。請將照相機的閃光模式設定為“OFF(關閉)”。
- 在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之前，請先進行。
 - 市場上出售的某些閃光燈，可通過高壓同步端子閃光。如果所使用的閃光裝置不能正常動作時，請向廠商詢問該閃光燈的同步端子規格。
 - 市場上出售的某些閃光燈，具有相反極性的同步端子。這種情況下，即使連接閃光燈也不能閃光。詳細情況請向廠商詢問。
- 使用前，請確認您所使用的閃光燈是否與照相機同步。
- 如果使用的閃光裝置或其他附件具有附加的通信功能，則即使正常動作，也有可能損壞照相機的電子線路。請勿使用這樣的機器。
- 使用本相機時，最好使用奧林巴斯的 FL-40 外接閃光燈。

可使用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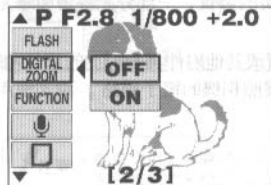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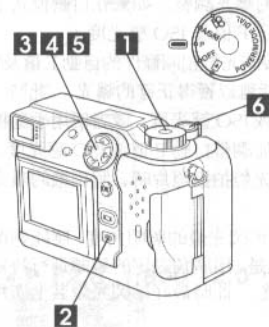
選擇其他牌號的外接閃光燈時，請使用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的產品：

- (1) 使用的外接閃光燈可進行必要的曝光調整。如果在自動模式下使用外接閃光燈，請在相機上設定 F 值及 ISO 感光度。
- (2) 即使在相機上設定與連接的外接閃光燈相同條件的自動 F 值及 ISO 感光度，根據拍攝條件，也可能難以獲得正確的曝光。此時，請在外接閃光燈上調整自動 F 值或 ISO 感光度，或者使用手動模式計算距離。但是一般來說，隻能調整自動 F 值或 ISO 感光度，不能進行曝光補償。(用外接閃光燈拍攝照片時，照相機的曝光補償功能不起作用。)
- (3) 按照 32 毫米膠片計算時，所使用閃光燈的照明角度，應能夠覆蓋 35 毫米或更大的鏡頭範圍。但是，用廣角設定的鏡頭進行特寫拍攝時，影像的下邊不能正確曝光。此時最好給閃光燈裝上廣角轉換器，使照明角度加大。
- (4) 完全用閃光燈照明時，請使用閃光時間為 1/200 秒以下的閃光裝置，環型閃光燈等閃光時間較長的裝置，一部分光線會與曝光不吻合。
- (5) 如果使用 FL-40 以外的閃光裝置或其他附件具有附加的通信功能，則即使正常動作，也有可能損壞照相機的電子線路。請勿使用這樣的機器。

數碼式變焦模式

與 3 倍光學變焦鏡頭組合使用，可進行相當於 7.5 倍的變焦攝影。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選擇“P”時，請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打開液晶顯示屏。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DIGITAL ZOOM”。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下下箭頭選擇“ON”。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6 如果不按 OK 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7 將變焦桿扳向 T，則擴大顯示主題。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變焦標尺，標尺的白色部分表示光學式變焦，紅色部分表示數碼式變焦。
- 要取消該模式時，請關閉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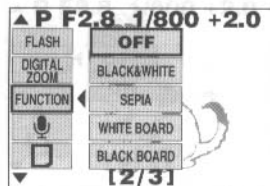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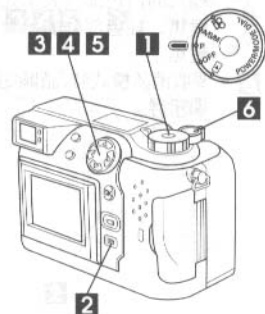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回到 1 倍。（第 188 頁）
 - 關閉液晶顯示屏時，設定將被解除回到 1 倍。
 - 在此模式下，影像有可能出現顆粒狀。

功能攝影

您可以從 4 個特殊效果中進行選擇。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Δ ∇ ，選擇“FUNCTION”。
-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您所需要的特殊效果。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特殊效果。

- 注意**
- 選擇“WHITE BOARD”或“BLACK BOARD”仍不能清晰地拍攝出文字時，請調整曝光補正。（第 57 頁）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模式撥盤定於“ ”時“WHITE BOARD”與“BLACK BOARD”的功能關閉。

錄音模式

您可以在拍攝之後進行錄音。每幀影像可以錄音 4 秒鐘。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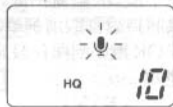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
-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ON”。
 - 控制面板上顯示“ ”。
-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錄音模式 (續)



控制面板



7 拍攝。

- 按下快門釋放鍵後約 0.5 秒開始錄音，錄音期間綠色指示燈及控制面板上顯示的錄音標志閃爍，同時液晶顯示屏上將顯示錄音標尺。



- 注意**
- 用 TIFF 模式拍攝影像時不能錄音，但是可以在以後追加播音。
 - 您可以在拍攝後給記錄的靜止影像錄音（第 112 頁）。
 - 影像拍攝之後及在插卡上記錄之前錄音開始。拍攝後確認液晶顯示屏及控制面板的顯示，並對準照相機的麥克風（第 18 頁），將您的聲音記錄在影像上。
 - 如果主體與相機距離 1 米以上，則不能清晰地記錄聲音。
 - 錄音期間不能拍攝。

全景模式 (插卡的初期化(靜)左對全景)

您可以拍攝全景照片。



操作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P”。
- 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點亮液晶顯示屏。
- 按選單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選單。
-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選擇“PLAY”。
- 按 OK 鍵。
- 用十字鍵在上下左右 4 個方向，指定要連接的方向。

全景模式（續）

- 8** 將被攝物的邊緣重疊起來進行拍攝。
- 最多可以進行 10 幀的全景拍攝。



請與前面所拍相片的右端（左轉時左端）重疊起來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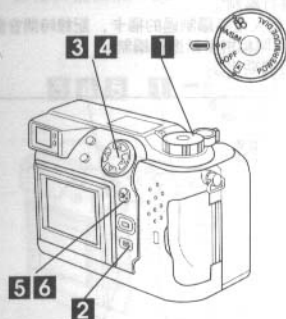
- 9** 按選單鍵，解除全景模式，退出選單模式。

- 注意**
- 標準卡以外的插卡不能使用全景模式。
 - 點亮液晶顯示屏，按選單鍵，選擇全景模式。
 - 合成全景影像必須使用電腦。用拍攝的影像合成全景影像時，請注意按拍攝順序使首尾相接。
 - 因為焦距、曝光、白平衡均由第一幀影像決定，所以第一幀影像請勿拍攝太陽等特殊的物體。
 - 拍攝第一幀影像之後，請勿進行變焦操作，否則影像無法連接。
 - 如用高質模式拍攝大量的全景影像，合成時會引起電腦內存容量不足等問題，請盡量使用標準模式（SQ）拍攝。
 - 全景模式不能使用閃光燈。
 - 用 TIFF（非壓縮）拍攝全景影像時，將被用 JPEG（壓縮）記錄下來。

插卡編制（插卡的初期化）

您可以編制插卡。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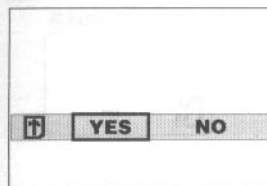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CARD SETUP”。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選擇“ $\boxed{\text{P}}$ ”。

- 5** 按 OK 鍵，顯示“ $\boxed{\text{P}}$ YES NO”。

- 6** 選擇 YES，再按一下 OK 鍵，則編制插卡。
- 取消時用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 NO，並按 OK 鍵。



插卡編制(插卡的初期化)(續)

- 注意**
- 編制後，包括加了保護的所有影像數據全部被消除。對使用過的插卡實行編制前，請確認有無重要的影像數據，以免誤失。
 - 插卡貼有保護膠封片時，不能進行編制。
 - 用奧林巴斯公司以外的插卡及用個人電腦編制過的插卡，記錄時間會變長。建議在使用上述插卡時，用照相機重新進行編制。
 - 最好在確認過影像之後，再實行初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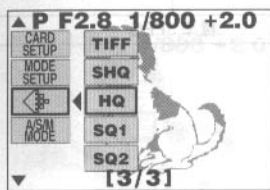
設定記錄模式

可以從下列 5 種影像質量設定中進行選擇：TIFF、SHQ、HQ、SQ1 及 S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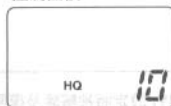
影像質量按照 SQ2 → SQ1 → HQ → SHQ → TIFF 的排列逐步提高。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frac{1}{2}$ ”。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選擇記錄模式。
• 控制面板上顯示記錄模式。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可以從 TIFF、SQ1 及 SQ2 中選擇記錄規格（尺寸）。
(第 194 ~ 197 頁)



控制面板



設定記錄模式 (續)

- 6** 如果不按 OK 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解像度及壓縮比率設定

記錄模式	TIFF	SHQ	HQ
解像度	2048 × 1536		
壓縮	非壓縮	低壓縮 JPEG	標準 JP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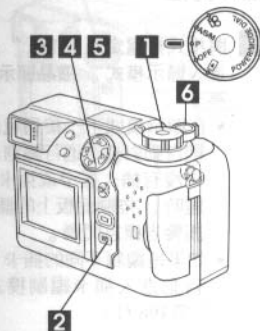
記錄模式	SQ1 (NORMAL)	SQ2 (NORMAL)
解像度	1280 × 960	640 × 480
壓縮	標準 JPEG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模式撥盤定於 “ ” 時，記錄模式將變為 “HQ”。
 - 壓縮比率越低，照片擴大時的質量越高。另外，與 SQ1、SQ2 及 HQ 相比，SHQ 和 TIFF 的記錄時間較長。
 - 根據拍攝模式，可拍攝影像幀數不同，TIFF 模式比其他模式需要更多的存卡余地。(第 36 頁)

A/S/M 模式的設定

您可以用模式撥盤從 A/S/M 中選擇光圈優先模式、快門優先模式或手動模式。

操作方法



- 將模式撥盤定於 P 或 A/S/M。
 -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A/S/M MODE”。
 -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 A (光圈優先)、S (快門優先) 或 M (手動)。
 -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如果不按 OK 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各功能請參照該頁的說明。
 - 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顯示記錄的影像

您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則進入顯示模式。液晶顯示屏點亮。

- 在顯示模式下一接通電源，則自動對插卡進行識別。如果沒有插入插卡或插卡有問題時，控制面板上的插卡錯誤警告標誌閃爍。
- 如果是編制不同的插卡，便自動進入插卡編制模式。（第 196 頁）



2 顯示出最新拍攝的影像。

- 插卡內沒有影像時，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出“NO PICTURE”。
- 最後拍攝的影像、幀數、記錄模式及電池狀態標誌將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數秒種。如果事先設定了的話，日期、打印及及保護標誌也將顯示。
- 如果電池電量即將耗盡，電池狀態標誌將呈紅色點亮。
- 活動影像時顯示“”，其影像可以做為錄像播放。（第 146 頁）



3 逐次按動十字鍵的右箭頭，可以逐幀看到後面的影像，逐次按動十字鍵的左箭頭，可以逐幀看到前面的影像。

〔用十字鍵跳越 10 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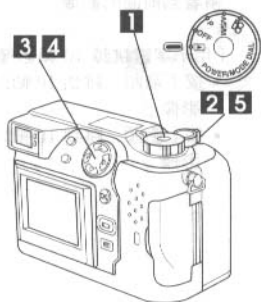
- 按下箭頭，跳到 10 幀以後的影像。
- 按下箭頭，跳到 10 幀以前的影像。

- 注意**
- 拍攝照片時記錄影像信息（相機設定、日期和時間、檔案名等），並可以顯示。（第 110 頁）
 - 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照片，不能顯示照片的檔案名及檔案夾名。（第 206 頁）
 - 請勿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
 - 液晶顯示屏打開時會閃爍，並且約需 0.5 ~ 2 秒鐘才出現影像。這並非故障。
 - 本相機不能重放聲音，請連接電視機重放聲音（第 118 頁）。

顯示記錄的影像(續)

索引顯示模式

可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多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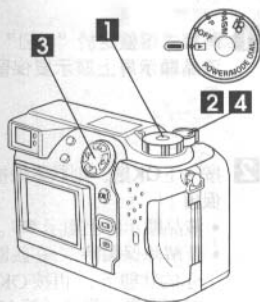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將變焦桿撥向 T，則顯示出多幀影像。
 - 影像顯示出來約需 1 秒鐘。
- 3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下一幀影像。按十字鍵的左箭頭，選擇前一幀影像。
- 4 按十字鍵的下箭頭，選擇下一組影像。按十字鍵的上箭頭，選擇前一組影像。
- 5 將變焦桿撥向 T，則選擇的影像單幀放大顯示出來。

● 注意 • 顯示幀數可從 4、9、16 幀中進行選擇。(第 212 頁)

擴大顯示模式(擴大 3 倍觀察)

可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擴大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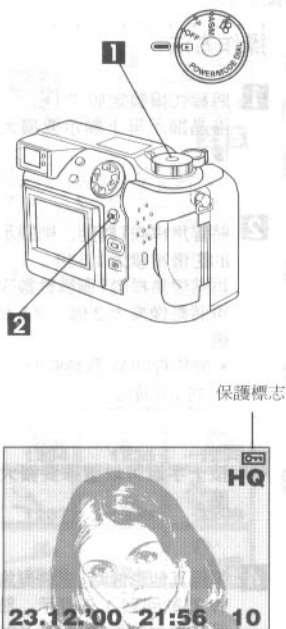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要擴大的影像。
- 2 將變焦桿向 T 轉動，則顯示屏上的影像被擴大 1.5 倍。再將變焦桿向 T 側轉動數次，則可將影像擴大 2 倍、2.5 倍及 3 倍。
 - 變焦桿向 W 側轉動時，就回到 1 倍顯示。
- 3 按十字鍵可以選擇要擴大的範圍。
- 4 選擇其他影像時，先將變焦桿向 W 轉動回到 1 倍顯示，然後顯示所要求的影像。(第 103 頁)



影像保護

防止要保留的影像被不慎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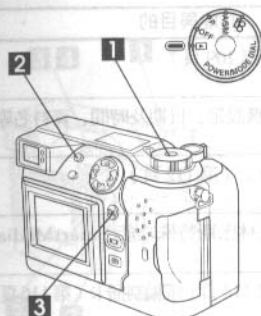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要保留的影像。
- 2 按一下OK鍵，則該影像被加上保護。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P**。
 - 要解除保護時，在該影像顯示的狀態下，再按OK鍵。
 - 在索引顯示模式（第104頁）及擴大顯示模式（第105頁）時，也可以進行保護的設定及解除。

- 注意**
- 被保護的影像，進行全部消除操作時，也不會被消除。但是編制插卡時會被消除。
 - 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進行保護操作。
 - 設定將保留到重新調整為止。

單幀消除

您可以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要消除的影像。
- 2 按消除鍵顯示“**YES** **NO**”。
- 3 處於YES時，按OK鍵選擇要消除的影像。
 - 取消時，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 **NO** 並按OK鍵，或直接按消除鍵。
 - 也可以在索引顯示模式（第104頁）及擴大顯示模式（第105頁）中，消除單幀影像。



警告：

- 在消除影像時，絕對不能打開插卡艙蓋，取出插卡、摘下電池或拔下電源插頭。有可能損壞插卡內的數據。
- 影像被保護或插卡上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時，照相機不能進入消除模式。請在消除影像之前，解除保護或揭下寫入防止膠封貼。（揭下的寫入防止膠封貼不能重新使用。）

靜止影像顯示選單

在模式撥盤定於“”、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著靜止影像時，按選單鍵，從下列項目中進行設定。

液晶顯示	功能與目的
	自動逐幀顯示。(第 109 頁)
	顯示影像資訊(相機設定、日期及時間、資料名等)。(第 110 頁)
	給拍攝的影像錄音。(第 112 頁)
	用於使用選購的奧林巴斯特殊功能 SmartMedia 卡(模板功能)。
	消除所有的影像(第 114 頁)或編制插卡(第 116 頁)。
	進行各種調整。[全部復原(第 188 頁)、噪音(第 198 頁)、索引顯示調整(第 212 頁)、亮度(第 209 頁)、日期及時間設定(第 28 頁)]

自動相片顯示

象幻燈片一樣自動順序顯示所拍攝的相片，以便觀賞。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顯示靜止影像。

2 按選單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選單。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 取消時按選單鍵。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選擇“PLAY”。

5 按OK鍵，則開始自動顯示。按選單鍵則停止。

- 按選單鍵則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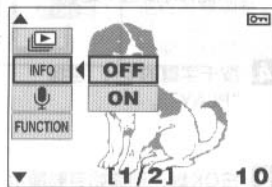


注意 • 自動顯示將無休止地循環，請按選單鍵停止顯示。(不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約 30 分鐘後，電源自動切斷。)

影像資訊

您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影像信息(設定、日期 / 時間、檔案名等)。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顯示靜止影像。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INFO”。

- 取消時按選單鍵。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用上下箭頭選擇“ON”。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6 按OK 鍵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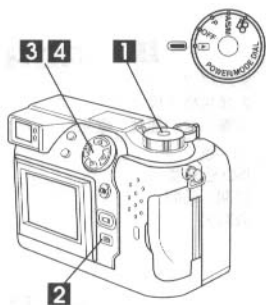


- 注意
- 顯示影像資訊時，不顯示幀號。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 188 頁)
- 資訊顯示 5 秒鐘左右。

錄音

聲音可以錄制到記錄的影像上，而且可以在以前的錄音上再錄音。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顯示靜止影像。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 取消時按選單鍵。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START”。

5 按 OK 鍵開始錄音。可記錄約 4 秒鐘聲音。液晶顯示屏上顯示行進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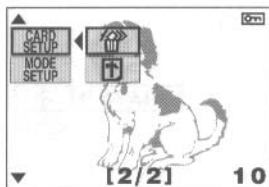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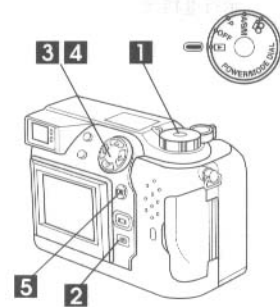


- 注意**
- 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進行錄音。
 - 如果插卡的剩餘空間極少時，不能進行錄音。
 - 如果在以前的錄音上再錄音時，舊的錄音被抹消，記錄新的聲音。
 - 如果主題與相機距離 1 米以上，則不能清晰地記錄聲音。
 - 被保護的影像不能錄音。

編制插卡

消除全部影像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顯示靜止影像。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 **▽**，選擇“CARD SETUP”。

4 按十字鍵的 **▷** 之後，再按 **△** **▽** 選擇“**會**”。

5 按OK鍵，顯示“**會** YES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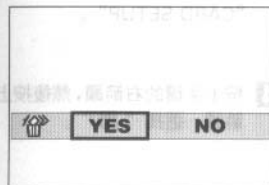


6 選擇YES之後按OK鍵，則消除插卡中的所有影像。

- 取消時，用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NO”，並按OK鍵。

7 消除之後，液晶顯示屏上顯示“NO PICTURE（無記錄影像）”字樣。

- 加有保護的影像保留在插卡中，顯示最後一幀影像。（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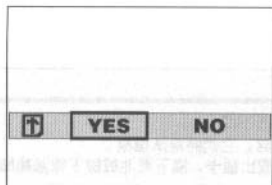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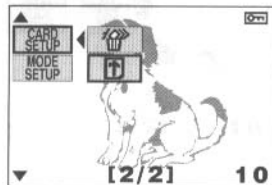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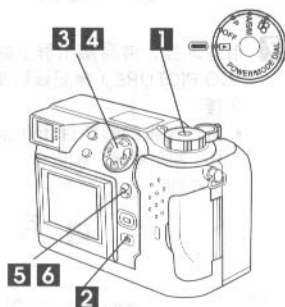
警告：

- 消除時的所需時間，根據記錄的影像多少而不同。
- 請充分注意，不要誤將重要的影像數據消除，它們將無法復原。
- 在消除影像時，絕對不能打開插卡蓋蓋，取出插卡，摘下電池或拔下電源插頭。有可能損壞插卡內的數據。
- 插入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時，相機不能進入消除模式。

編制插卡（續）

插卡的初期化

您可以進行插卡初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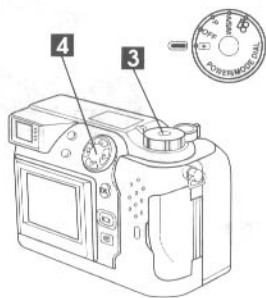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YES NO ”。
- 6 選擇 YES，再按 OK 鍵，開始插卡的初期化。
 - 取消時，用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NO”，並按“OK”鍵。
- 7 初期化之後，液晶顯示屏上顯示“NO PICTURE（無記錄影像）”字樣。

- 注意**
- 編制後包括加了保護的所有影像數據全部被消除。對使用過的插卡實行編制前，請確認有無重要的影像數據，以免誤失。
 - 插卡貼有保護膠封片時，不能實行初期化。
 - 用奧林巴斯公司以外的插卡及用個人電腦編制過的插卡時，記錄時間會變長。建議在使用上述插卡時，用照相機重新進行編制。
 - 最好在確認過影像之後，再實行編制。

連接電視機

記錄的影像，可以用電視機觀賞。如果影像上錄有聲音，也可以播放。連接前，請確認電視機和照相機的電源都處於關閉狀態。



操作方法

- 1 將視頻電纜接至相機的 A/V 輸出端子，然後另一端接至電視機的音頻（白）及視頻（黃）輸入端子。
- 2 打開電視機的電源。
- 3 將模式撥盤定於“”。
- 4 用十字鍵選擇相片。

“使用遙控器時”

將遙控器向着照相機的信號接收窗。按 + / - 鍵選擇影像；按 W 鍵可以顯示索引畫面；按 T 鍵可以進行擴大顯示，此時按 + / - 鍵可以移動擴大選擇範圍。



- 注意**
- 液晶顯示屏在連接電視機時自動關閉。
 - 關於顯示視頻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照您的電視機或錄像機的使用說明書。
 - 因電視機的調整，相片可能偏離屏幕中央。這並非故障。
 - 有的電視機可能在相片的周圍產生黑框。此時若用從電視機輸出的信號印相，黑框會被印出，顯得不自然。
 - 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 屏幕上顯示的影像，可以保存到錄像帶上。

3

活動影像功能

- 您在使用 8 MB 插卡時，可以在 SQ 模式下拍攝約 108 秒鐘、及在 HQ 模式下拍攝約 27 秒鐘以上的活動映像。
- 拍攝的活動影像將以 Motion JPEG 文件形式記錄在插卡上。
- 您可以在顯示模式觀察影像。
- 記錄的活動影像可以如同錄像一樣重放觀賞。

拍攝活動影像

使用液晶顯示屏的拍攝方法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2 看着液晶顯示屏決定構圖。
半按下快門釋放鍵，則鎖定曝光及焦距，同時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 另外，也請參照 AUTOFOCUS（自動聚焦）（第 48 頁）。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開始拍攝。
停止拍攝時，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可拍攝秒數。
- 液晶顯示屏的存儲標尺的最下方點亮，開始在插卡上記錄。
- 隻要插卡還有空間，就能夠繼續記錄拍攝的活動影像，直到存儲標尺全部點亮為止。



影像儲存器標尺

影像儲存器指示條



4 緩沖存儲器的空間不足時，存儲標尺上邊的方塊點亮，直到它熄滅之前，不能進行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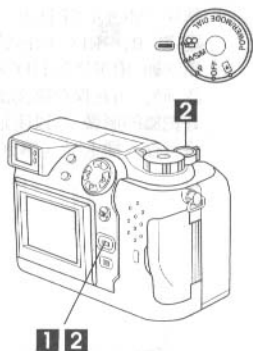
• 當在“MODE SETUP”（模式設定）的“REC VIEW”（拍攝回顧）中選擇“CHECK”（確認）時，可在保存確認畫面檢查拍攝的影像，以決定是否將其存入插卡。（第 202 頁）

- 注意**
- 如果拍攝的活動影像較長，在拍攝回顧功能中液晶顯示屏上會有一段時間不顯示影像，這並非故障。
 - 拍攝活動影像期間，焦距被固定在聚焦鎖定時的位置。如果您與拍攝物的距離變化了，請停止拍攝，重新進行聚焦。
 - 在活動影像拍攝期間，隻能利用數碼式變焦。數碼式變焦效果在取景器中不能顯示，請用液晶顯示屏確認。
 - 影像質量比靜止影像稍低。
 - 請勿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
 - 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僅用於構圖。
 - 被攝物傾斜時，液晶顯示屏的邊緣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並非故障，顯示時並不明顯可見。
 - 液晶顯示屏畫面的上下方有時會出現光帶，這並非故障。
 - 在晴天等明亮的場合拍照時，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垂直線條。這並非故障。
 - 打印出來的影像，將比在液晶顯示屏上看到的影像稍小。

拍攝活動影像（續）

確認顯示

您可以立刻從拍攝模式轉到顯示模式，確認剛剛拍攝的活動影像。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快速按 2 下液晶顯示屏開關鍵。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最後拍攝的活動影像。（第 145 ~ 157 頁）
- 2 要回到拍攝模式時，按液晶顯示屏開關鍵或快門釋放鍵。

聚焦鎖定功能

如果主要拍照物不在自動聚焦標志中，請使用下列操作獲得聚焦。這稱為聚焦鎖定。

操作方法

- 1 定位拍照物於自動聚焦標志中，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 同時焦距和曝光被鎖定，綠色指示燈點亮。
- 2 保持着快門釋放鍵的半按下狀態，在圖框內重新構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開始拍攝。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開始拍攝。



- 注意
- 液晶顯示屏上不顯示自動聚焦標志。請在拍攝前將主題置於屏幕中心聚焦。
 - 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說明焦距或曝光沒有鎖定。

攝影距離與範圍

拍攝活動影像的距離範圍為 0.2 米 ~ ∞ (無窮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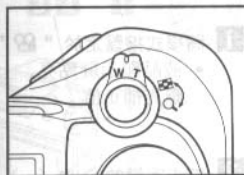
- 拍攝距離近於 0.2 米時，將無法正確聚焦及曝光。
- 利用液晶顯示屏做為取景器便於特寫拍照。
- 使用液晶顯示屏時電池消耗加快。

有效距離

近拍模式	0.2 米 ~ 0.8 米
標準模式	0.8 米 ~ ∞ (無窮遠)

變焦

您可以選擇望遠或廣角拍攝。隻在拍攝活動影像期間能夠使用數碼變焦。由於取景器中的影像不受變焦操作的影響，所以請用液晶顯示屏確認拉近或推出的影像。



將變焦桿轉向 T，則拉近。

將變焦桿轉向 W，則推出

- 在拍攝活動影像期間，隻能使用數碼變焦功能。主題拉得越近，影像的顆粒越粗。
- 使用變焦拍攝活動影像時，影像有可能發生顫動。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
(第 188 頁)

曝光補正

除了自動曝光，您還可以進行 ± 2 （約 $1/3$ 級差）的手動調整。調向“+”增加曝光、調向“-”減少曝光。請打開液晶顯示屏確認設定。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液晶顯示屏點亮，上部顯示曝光補正值。
- 2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為（+），押 $\triangleleft$ 為（-）來補正曝光。
 - 除了選擇 ± 0 以外，控制面板顯示“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第188頁）
 - 雖然液晶顯示屏的亮度可由曝光補正改變，但當場景多半黑暗時不能改變。此時，請記錄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確認其亮度。

手動聚焦

可以根據被攝物的距離選擇拍攝距離。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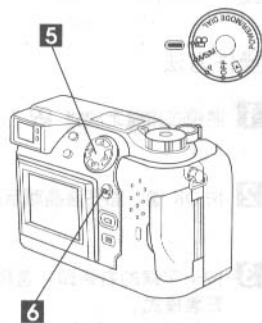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控制面板



手動聚焦

手動聚焦 (續)



5 將遊標移到 0.8 米以下時，液晶顯示屏上出現近距離顯示。

6 按 OK 鍵保存設定。則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紅色字體的設定。

- 注意**
- 在活動影像拍攝期間，不能使用手動聚焦。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液晶顯示屏的距離顯示，僅為大概參考值。

活動影像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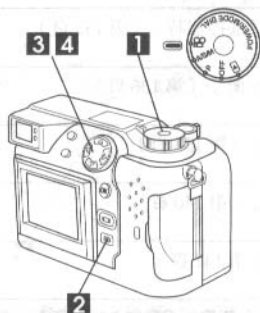
在模式撥盤定於“**Ⓜ**”時，按選單鍵設定下列項目。(第 38 頁)

液晶顯示	功能與目的
	使用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時。(第 132 頁)
	根據光源設定白平衡。(第 136 頁)
	設定 ISO 感光度。(第 138 頁)
	特殊效果攝影時。(第 140 頁)
	插卡初期化時。(第 141 頁)
	用於各種調整。[全部復原(第 188 頁)、銳度(第 193 頁)、噪音(第 198 頁)、拍攝回顧(第 201 頁)、亮度(第 209 頁)、日期設定(第 28 頁)、米 / 英尺(第 211 頁)、檔案名(第 206 頁)]
	選擇記錄模式 (SQ/HQ)。(第 143 頁)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可以用自拍定時器進行拍攝。請將照相機牢固地固定在三角架上。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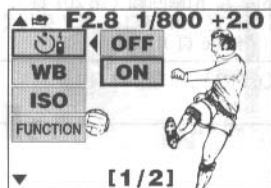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選擇“”。

4 按十字鍵的▷之後，再按△▽，選擇“ON”。

- 控制面板上顯示“”。



控制面板



自拍定時 / 遙控器



5 按十字鍵的◁確認設定。

6 按OK鍵，則設定被保存、退出選單模式。

- 即使不按OK鍵也可以拍攝。（參照第134/1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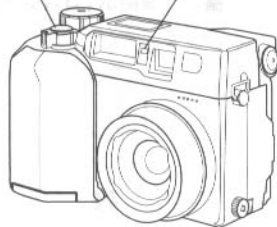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188頁）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 (續)

用自拍定時器拍攝活動影像

快門釋放鍵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信號



按下快門釋放鍵，則照相機前面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信號點亮約 10 秒鐘，然後再閃爍 2 秒鐘後快門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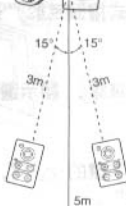


選單鍵

要在中途停止自拍器的動作時，請按選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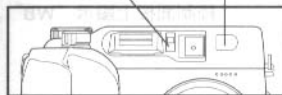
注意 • 自拍攝影之後，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模式就被解除。

用遙控器拍攝活動影像



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信號

遙控接收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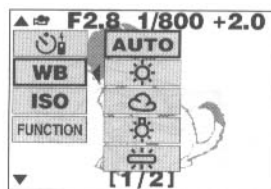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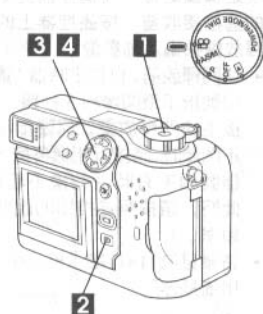
決定構圖之後，將遙控器對準相機的遙控接收窗，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鍵拍攝活動影像。

- 快門釋放前，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信號指示燈閃爍約 3 秒鐘。如果按下快門釋放鍵，信號指示燈仍不閃爍時，請接近相機再按一下。信號頻率有時受干擾不起作用，此時，請按照遙控器的說明改變頻率。
- 請參見第 118 頁顯示模式中的“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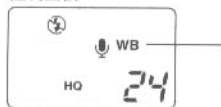
- 注意 • 拍攝後自拍定時器 / 遙控器模式也不會解除。
- 在陽光下等明亮的環境中，遙控器信號的有效距離縮短。
 - 請勿使遙控接收窗受強光照射。
 - 拍照時設定遙控器後，如果 3 分鐘沒有操作，則遙控器的設定被取消。

白平衡

您可以根據光源選擇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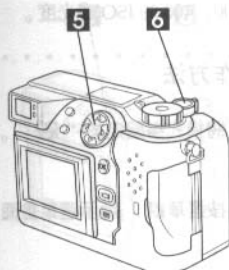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手動白平衡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WB”。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WB”。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從“WB”中進行選擇。
 - 設定選擇為“WB”以外時，控制面板上顯示“WB”。



-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活動影像，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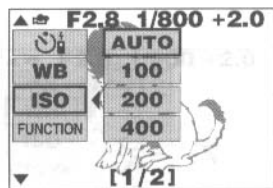
- 注意**
- 平時使用時，設定為自動。
 - 手動白平衡在某些特殊光源下，可能不動作。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188頁）
 - 請務必用顯示模式確認色彩。

ISO 感光度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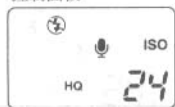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自動以外選擇相當於 100、200、400 的 ISO 感光度。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控制面板



ISO 感光度

插卡編制 (插卡的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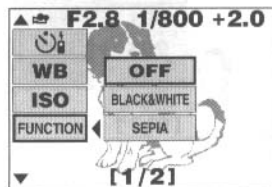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 OK 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感光度以銀鹽膠卷的感光度為基準。數值為大致參考值。
 - 選擇“**AUTO**”時，如果在較暗的地方也不用閃光拍攝的時候，為了防止手顫會自動提高感光度。
 - 感光度提高後，影像雜紋會增多。
 - ISO 感光度越高，快門速度越快。可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

功能攝影

您可以從 2 個特殊效果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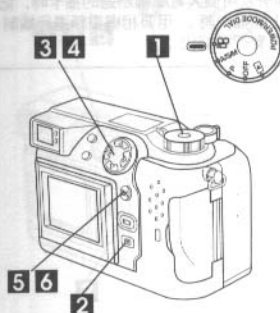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Fn**”。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FUNCTION**”。
-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您所需要的特殊效果。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6 如果不按 OK 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 注意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
(第 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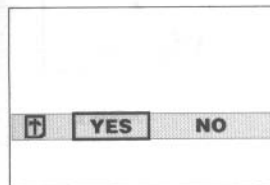
插卡編制 (插卡的初期化)

您可以編制插卡。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Fn**”。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CARD SETUP**”。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選擇“**Fn**”。
- 5 按 OK 鍵，顯示“**Fn YES NO**”。
- 6 選擇 YES，再按一下 OK 鍵，則編制插卡。
 - 取消時用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 NO，並按 OK 鍵。



編制插卡 (插卡的初期化)(續)

- 注意**
- 初期化後，包括加了保護的所有影像數據全部被消除。對使用過的插卡實行編制前，請確認有無重要的影像數據，以免誤失。
 - 插卡貼有保護膠封片時，不能進行編制。
 - 使用奧林巴斯公司以外的插卡及用個人電腦編制過的插卡時，記錄時間會變長。建議在使用上述插卡時，用照相機重新進行編制。
 - 最好在確認過影像之後，再實行初期化。

設定記錄模式

您可以選擇標準質量模式 (SQ)，或高質量模式 (HQ)。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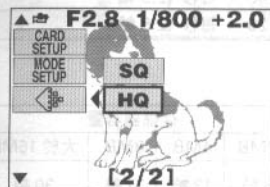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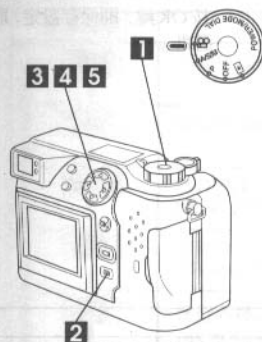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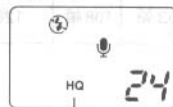
3 按十字鍵的 Δ ∇ ，選擇 “”。

4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Δ ∇ 選擇記錄模式。
• 控制板上顯示記錄模式。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控制面板



記錄模式

設定記錄模式(續)



- 6** 如果不按OK鍵就拍攝，則設定效果將持續到取消選單為止。
-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取消選單。

記錄模式	解像度
HQ	320 x 240 (每秒 12.5 幀)
SQ	160 x 120 (每秒 12.5 幀)

活動影像可拍攝秒數

記錄模式	像素數	存儲器容量			
		2MB	4MB	8MB	大於 16MB
HQ	320 x 240 (每秒 12.5 幀)	6 幀	13 幀	27 幀	30 幀
SQ	160 x 120 (每秒 12.5 幀)	25 幀	53 幀	108 幀	120 幀

- 注意**
- 根據記錄模式，可拍攝秒數有所變化。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變為 HQ。(第 188 頁)

活動影像顯示選單

在模式撥盤定於“**▶**”，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活動影像時，按選單鍵設定下列項目。(第 38 頁)

液晶顯示	功能與目的
MOVIE PLAY	如播放錄像一樣顯示活動影像。(第 146 頁)
↓	
INFO	顯示有關影像的資訊。(第 148 頁)
↓	
FUNCTION	制作活動影像的索引(第 150 頁)及編輯活動影像(第 152 頁)。
↓	
CARD SETUP	消除全部影像(第 154 頁)或編制插卡(第 156 頁)。
↓	
MODE SETUP	進行各種調整。[全部復原(第 188 頁)、噪音(第 198 頁)、索引顯示調整(第 212 頁)、亮度(第 209 頁)、日期及時間設定(第 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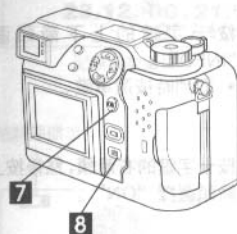
重放活動影像

重放活動影像。活動影像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液晶顯示屏自動點亮。
- 2** 用十字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帶“”標志的影像。
• 影像資訊顯示 5 秒鐘。要再次顯示時，按取消或選單鍵。
- 3** 按選單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選單畫面。
- 4**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MOVIE PLAY”。
• 按選單鍵取消。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選擇“START”。
- 6** 按 OK 鍵，開始放像。
• 插卡讀取指示燈閃爍瞬間，然後開始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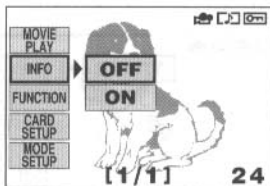
- 7** 重放中，按 OK 鍵則暫停重放，再一按又開始重放。
• 在暫停狀態下，可以進行以下的操作：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則顯示錄像的先頭；按 ∇ 則顯示錄像的末尾。
按着 $\triangleright$ ，則開始重放錄像；按着 $\triangleleft$ 則倒放錄像。
- 8** 按選單鍵結束活動影像的播放，回到選單畫面。再按一下選單鍵，關閉選單。

注意 • 本相機不能播放聲音。請連接電視機或個人電腦來播放聲音。
(第 118 頁)

影像資訊

您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影像資訊（設定、日期／時間、檔案名等）。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INFO”。

- 取消時按選單鍵。

4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ON”。

5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6 按 OK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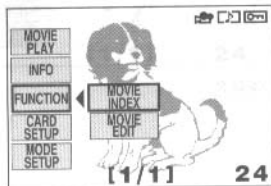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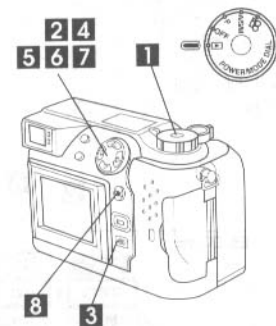
- 注意
- 顯示影像資訊時，不顯示幀號。
 - 若清除設定的選擇不為 OFF，則關閉電源時，設定將被解除及復原。（第 188 頁）
 - 資訊顯示 5 秒鐘左右。

功能

您可以利用以下功能，將拍攝的影像作成索引及適當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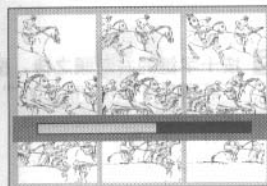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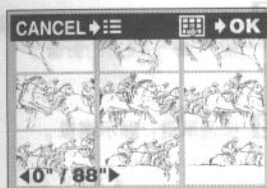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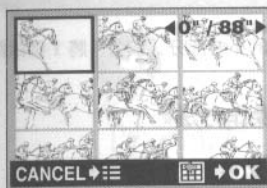
索引作成

拍攝的活動影像可以用索引畫面顯示。索引畫面作成後，它們可為靜止影像存入插卡。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用十字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帶“ ”標志的影像。
- 3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 4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FUNCTION”。
- 5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之後，按上下箭頭選擇“MOVIE INDEX”，然後按OK鍵。
- 6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從索引顯示中選擇最初的一幀影像。然後按OK鍵。
 - 如果按十字鍵的上箭頭，則顯示最初的一幀影像；如果按十字鍵的下箭頭，則顯示最後的一幀影像；選擇了最初的影像時，除了最後一幀影像，將隨著變化。



- 液晶顯示屏的左上角將顯示該框的全部活動影像時間及時間。
 -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進至下一幀影像；按左箭頭退回前一幀影像。
- 7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從索引顯示中選擇最後一幀影像。然後按OK鍵。
- 選擇適當的最初畫框時，可用十字鍵選擇影像。選擇最後的畫框時，除了最上面的一幀影像，其他影像將隨著變化。
 - 按選單鍵則退回最初的畫框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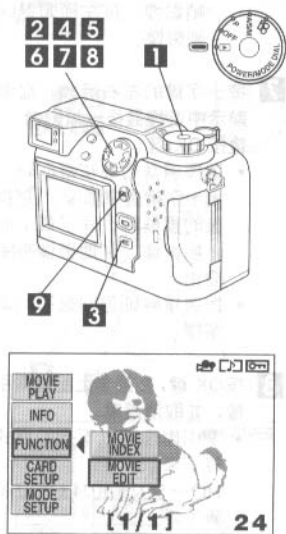
- 8 按OK鍵，在插卡上記錄索引影像，並取消選單。
- 索引影像將以下列的模式記錄下來。
 HQ → SQ2 (1024 x 768 / 高像質)
 SQ → SQ2 (640 x 480 / 高像質)

注意 • 索引畫面隻能顯示9幀影像。

功能(續)

編輯活動影像

此功能可以消除拍攝的活動影像中的不要部分，或者、將1個錄像分為2個錄像。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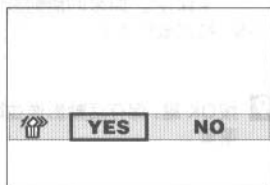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用十字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帶“”標志的影像。
- 3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 4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FUNCTION”。
- 5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之後，按上下箭頭選擇“MOVIE EDIT”，然後按OK鍵。



- 6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最初的影像，然後按OK鍵。
 - 如果按十字鍵的上箭頭，則顯示活動影像的最初一幀影像；如果按十字鍵的下箭頭，則顯示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影像。
- 7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最後一幀影像，然後按OK鍵。
 - 選擇適當的最初的影像時，可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影像。
- 8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NEW”或“ERASE”。
 - 如果選擇“NEW”，則編輯的活動影像用新資料名保存。
 - 如果選擇“ERASE”，則編輯的活動影像在原来的資料名下保存。原来的活動影像則被修改。
- 9 按OK鍵，保存活動影像並取消選單。

插卡編制

消除全部影像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用十字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帶有“”標志的影像。
- 3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4 按十字鍵的△▽，選擇“CARD SETUP”。
- 5 按十字鍵的▷之後，再按△▽，選擇“”。
- 6 按OK鍵，顯示“ YES NO”。

(聲)才雷印錄

- 7 選擇“YES”之後按OK鍵，則消除插卡中的全部影像。
 - 取消時，用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NO”。
- 8 消除完成後，液晶顯示屏上顯示“NO PICTURE（無記錄影像）”。
 - 加有保護的影像將保留在插卡中，並顯示最後一幀影像（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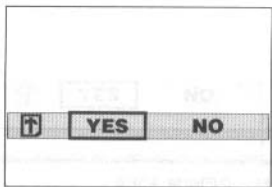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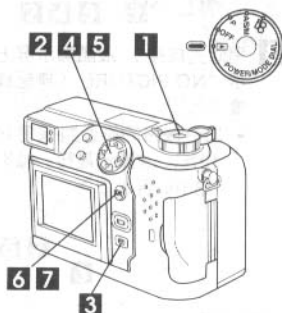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充分注意，不要誤將重要的影像數據消除，它們將無法復原。
- 在消除影像時，絕對不能打開插卡艙蓋，取出插卡、摘下電池或拔下電源插頭。有可能損壞插卡內的數據。
- 插入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的插卡時，相機不能進入消除模式。

編制插卡(續)

插卡的初期化

您可以對插卡進行初期化編制。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用十字鍵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帶有“”標志的影像。
- 3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 4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CARD SETUP”。
- 5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
- 6 按 OK 鍵，顯示“ YES NO”。
- 7 選擇“YES”之後再按 OK 鍵，則開始插卡的初期化。
 - 取消時，用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NO”，然後按 OK 鍵。
- 8 初期化完成後，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NO PICTURE (無記錄影像)”。

- 注意
- 編制後包括加了保護的所有影像數據全部被消除。對使用過的插卡實行編制前，請確認有無重要的影像數據，以免誤失。
 - 插卡貼有保護膠封片時，不能實行初期化。
 - 用奧林巴斯公司以外的插卡及用個人電腦編制過的插卡時，記錄時間會變長。建議在使用上述插卡時，用照相機重新進行編制。
 - 最好在確認過影像之後，再實行編制。

CAMEDIA

4

打印相片

- 可用印相機打印記錄的影像。
- 可以選擇 SmartMedia 卡中記錄的影像，用印相機或在具有 DPOF (數據打印預約規格) 系統的印相館打印相片。

關於印相設定

您可以使用下列中的任何一種方法，打印 SmartMedia 卡中記錄的影像：

1. 可以選擇 SmartMedia 卡中的影像進行印相，並可以指定打印張數，及是否打印日期和時間。將這些信息保存在插卡中(印相預約)，以後用印相機或在具有 DPOF 系統的印相館打印相片。
2. 如果將記錄有印相預約數據的 SmartMedia 卡插入奧林巴斯的 CAMEDIA P-330NE 或 P-300E 印相機，則隻需按一下按鈕，即可進行印相。詳細情況請參照印相機的使用說明書。
3. 影像可經過 USB 或 PC 連接套件、或者使用選購的 FlashPath 或 PC 卡轉換器或 USB SmartMedia 讀寫器直接轉送給個人電腦。然後，用與個人電腦連接的打印機進行印相。影像可用實用軟體控制與電腦連接的印相機進行印相。詳細情況請參照軟體的實用說明書。

關於 DPOF

DPOF (數據打印預約規格) 是為了選擇 SmartMedia 卡中的影像進行印相，並可以指定打印張數，及是否打印日期和時間的系統。將這些信息保存在插卡中(印相預約)，以後用印相機或在具有此系統的印相館打印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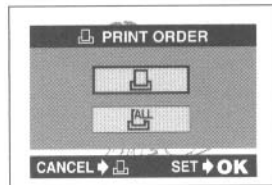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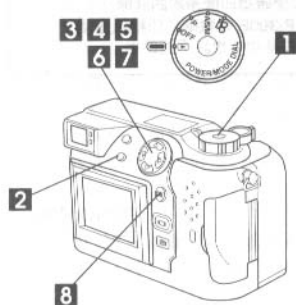
- 注意**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以用印相機或在具有對應相機資料系統 (DCF) 的印相館打印相片。
 - 用其他的機器設定的 DPOF 預約，在本相機上不能修改。請使用設定時所使用的機器進行修改。
 - 如果插卡上記錄有用其他機器輸入的 DPOF 預約指令，則本相機輸入的指令將覆蓋過去的指令。
 - 即使影像顯示時出現 "PICTURE ERROR" (影像錯誤) 的警告，印相預約也將實行。此時，屏幕上不顯示印相預約標志 (凸)，而出現多幀影像 (索引顯示模式)，以便確認印相預約的狀態。
 - 本相機不能直接與奧林巴斯的 P-300E 等數碼式印相機連接。
 - 根據打印機及印相館的性能，有些功能也許不能使用。

印相預約

您可以為了用印相機或在具有對應照相機資料系統的印相館打印相片，而輸入指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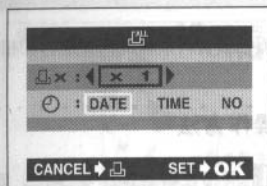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您可以對插卡內保存的全部影像輸入打印幀數的指示。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按印相鍵顯示印相預約設定畫面。
 - 如果插卡中已經存有印相預約指令，則將顯示取消或保存該指令的畫面。（第 171 頁）
- 3 用十字鍵選擇“”，然後按 OK 鍵。
 - 顯示打印幀數及日期設定畫面。
- 4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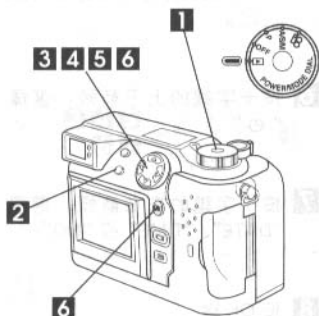
- 5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輸入幀數。
 - 按左箭頭則減少幀數、右箭頭則增加幀數。
 - 打印幀數可從 0 到 10 進行設定。
- 6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
- 7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DATE”、“TIME”或“NO”。
- 8 按 OK 鍵。
 - 選單畫面消失，屏幕上顯示印相預約指示及打印幀數。

- 注意
- 設定將保留到重新設定為止。
 - 如果您使用 P-330NE 或 P-300E 打印照片，則隻能打印前面的 255 幀影像。
 - 在有些情況下印相預約需要較長時間。

印相預約(續)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您可以為了用印相機或在具有對應照相機資料系統的印相館打印相片，而輸入指令信息。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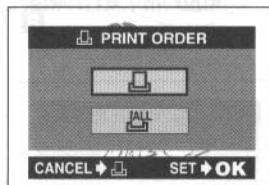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定於“”，顯示靜止影像。

2 按印相鍵顯示印相預約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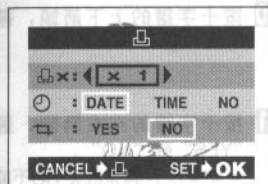
- 如果插卡中已經存有印相預約指令，則將顯示取消或保存該指令的畫面。(第171頁)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然後按 OK 鍵。

- 顯示印相預約設定畫面。如果將變焦桿向 T 轉動，則可進行打印調整。(第168頁)



預約印相選擇畫面



4 按十字鍵的箭頭選擇您要打印的影像。

- 左箭頭：顯示前一幀影像。
- 右箭頭：顯示後一幀影像。
- 上箭頭：顯示 10 幀以前的影像。
- 下箭頭：顯示 10 幀以後的影像。

• 將變焦桿向 W 轉動，顯示索引影像。

左箭頭：向前一幀影像移動。

右箭頭：向後一幀影像移動。

上箭頭：顯示前一頁。

下箭頭：顯示後一頁。

索引畫面顯示如下：當索引顯示模式(第205頁)顯示幀數為4、9或16時，實際顯示2、6或12幀影像。

5 按 OK 鍵，顯示設定選單。

6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印相預約(續)

7 8 9 10 11



7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輸入打印幀數。

- 按左箭頭減少幀數、按右箭頭增加幀數。
- 打印幀數可從 0 到 10 進行設定。
- 如果選擇的影像已經輸入打印幀數，則顯示過去設定的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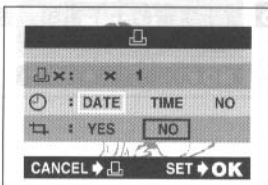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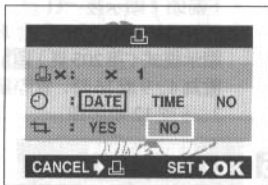
8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0”。

9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DATE, TIME”或“NO”。

10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

11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YES”或“NO”。

- 如果沒有調整設定，則不能選擇“YES”。
- 要調整設定，請參照“調整印相預約”。(第 168 頁)



12



13

12 按 OK 鍵。

- 選單畫面消失，螢幕顯示印相預約顯示及打印幀數。
- 要對其他的影像進行印相預約設定時，請重複第 4 到第 12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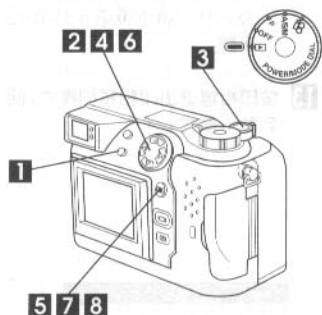
13 按印相鍵退出印相預約模式，回到顯示模式。

- 注意**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以用印相機或在具有對應照相機資料系統 (DCF) 的印相館打印相片。
 - 如果您使用 P-330NE 或 P-300E 打印照片，則隻能打印前面的 255 幀影像。
 - 在有些情況下印相預約需要較長時間。

印相預約 (續)

調整印相預約

您可以將記錄的影像局部放大印相。



調整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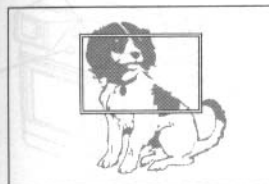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1 選擇“ORDER-凸”，然後按 OK 鍵，顯示印相預約選擇畫面。(第 164 頁)

2 按十字鍵的箭頭顯示您要打印的影像。
• 左箭頭：顯示前一幀影像。
• 右箭頭：顯示後一幀影像。
• 上箭頭：顯示 10 幀以前的影像。
• 下箭頭：顯示 10 幀以後的影像。

3 將變焦桿轉向 T，顯示調整模式畫面。
• 所選擇的項目顯示為綠色。

4 移動遊標設定您要打印影像的左上邊。
•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上下移動遊標；按左右箭頭左右移動遊標。
• 將變焦桿轉向 W，遊標向左上角移動；轉向 T，則向右上角移動。



顯示 1 秒鐘



設定完成時，影像及畫框顯示 1 秒鐘，然後回到印相預約選單。

5 位置確定之後，按 OK 鍵。

6 移動遊標設定您要打印影像的右下邊。
• 用與第 4 步驟相同的方法。
• 要回到左上邊設定畫面時，按印相鍵。

7 按 OK 鍵，設定調整尺寸。液晶顯示屏上顯示影像。

8 再按 OK 鍵，顯示單幀影像印相預約畫面。
• 以下繼續單幀影像印相預約的操作，設定打印幀數、日期/時間及調整。(第 164 頁)
• 如果您要繼續調整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的第 1 到第 8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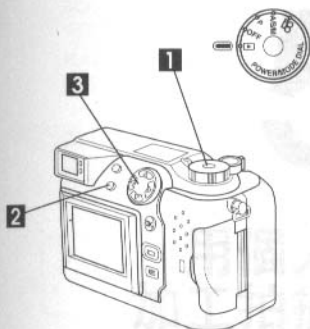
印相預約 (續)

- 注意 • 打印影像的尺寸, 根據印相預約設定而改變。調整的影像尺寸較小時, 解像度較低。
- 擴大印相時, 為了獲得良好的效果, 最好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
- 用十字鍵可以調整改變屏幕的垂直與水平的比率。但是如果使用變焦桿, 則比率被固定為 4:3。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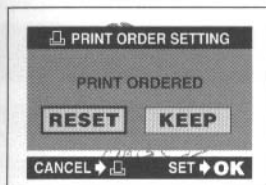
取消印相預約

取消插卡上影像的所有印相預約設定。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顯示靜止影像。
- 2 按印相鍵，顯示印相預約設定畫面。
 - 如果插卡上沒有影像，則屏幕無顯示。
- 3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RESET”，然後按 OK 鍵。
 - 保持印相預約設定時，選擇“KEEP”並按 OK 鍵。
 - 隻取消選擇的影像時，在單幀影像印相預約設定打印幀數為 0。



- 注意 • 如果選擇了“RESET”，則將插卡中所有影像的印相預約全部取消。

CAMEDIA

5

用個人電腦 加工拍攝的影像

電腦系統環境

使用附帶的應用軟體時：

與本相機連接使用的個人電腦，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與本相機直接連接使用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標準接口或 USB 接口。

- DOS/V 機 (IBM PC/AT 兼容機)

CPU：Pentium 以上

OS：Windows 95/ 再版 98/2000 專業版(USB)

Windows 95/ 再版 98/2000 專業版 /NT 4.0 SP3 以上

可利用硬盤空間：100MB 以上

RAM：32MB 以上 (推薦使用 64MB 以上)

連接器：USB 接口 (連接 USB)

RS-232C 接口 (連接串行埠)

D-USB 9 芯連接插口 (連接串行埠)

顯示器：推薦使用數千色以上

顯示器最低解像度：800 x 600 像素

要重放活動影像，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軟體。

● 注意 • 即使電腦裝有 USB 基板，在下列環境中也不能使用 USB：

Windows 98 升級版 (從 Windows 95)

Windows 95

Windows NT 4.0

- 要錄音或重放聲音，必須有聲卡及麥克風。

使用個人電腦

- 蘋果機 Macintosh

CPU：PowerPC

OS：Mac OS 8.6 ~ 9 (USB)

Mac OS 7.6.1 ~ 9 (串行埠)

可利用硬盤空間：100MB 以上

RAM：32MB 以上 (包括 8MB 以上應用自由儲存器)

連接器：USB 接口

標準串行埠

顯示器：推薦使用數千色以上

顯示器最低解像度：800 x 600 像素

要重放活動影像，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軟體。

● 注意 • 要連接 USB 時，您的 Macintosh 必須裝有 USB 基板。

- 錄音時需要麥克風。

安裝附帶的軟體

奧林巴斯數碼式照相機附帶的應用軟體 CAMEDIA Master，具有完善的加工影像功能，包括讀取、顯示、存儲及全景功能。關於安裝及操作，請參照軟體的在線附加資訊。

為了重放活動影像，電腦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軟體。

電腦系統環境

使用附帶的應用軟體時：

與本相機連接使用的個人電腦，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與本相機直接連接使用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標準接口或 USB 接口。

- DOS/V 機 (IBM PC/AT 兼容機)

CPU：Pentium 以上

OS：Windows 95/ 再版 98/2000 專業版(USB)

Windows 95/ 再版 98/2000 專業版 / NT 4.0 SP3 以上

可利用硬盤空間：100MB 以上

RAM：32MB 以上 (推薦使用 64MB 以上)

連接器：USB 接口 (連接 USB)

RS-232C 接口 (連接串行埠)

D-USB 9 芯連接插口 (連接串行埠)

顯示器：推薦使用數千色以上

顯示器最低解像度：800 x 600 像素

要重放活動影像，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軟體。

❗ 注意：即使電腦裝有 USB 基板，在下列環境中也不能使用 USB：

Windows 98 升級版 (從 Windows 95)

Windows 95

Windows NT 4.0

- 要錄音或重放聲音，必須有聲卡及麥克風。

使用個人電腦

- 蘋果機 Macintosh

CPU：PowerPC

OS：Mac OS 8.6 ~ 9 (USB)

Mac OS 7.6.1 ~ 9 (串行埠)

可利用硬盤空間：100MB 以上

RAM：32MB 以上 (包括 8MB 以上應用自由儲存器)

連接器：USB 接口

標準串行埠

顯示器：推薦使用數千色以上

顯示器最低解像度：800 x 600 像素

要重放活動影像，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軟體。

❗ 注意：要連接 USB 時，您的 Macintosh 必須裝有 USB 基板。
• 錄音時需要麥克風。

安裝附帶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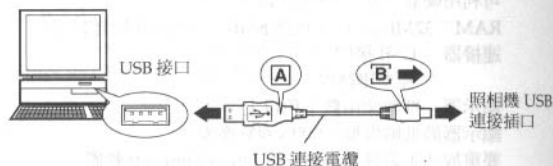
奧林巴斯數碼式照相機附帶的應用軟體 CAMELIA Master，具有完善的加工影像功能，包括讀取、顯示、存儲及全景功能。關於安裝及操作，請參照軟體的在線附加資訊。

為了重放活動影像，電腦必須安裝 QuickTime 4.0 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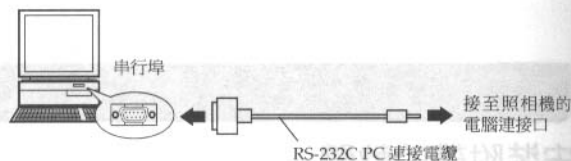
連接個人電腦

請按照您電腦的規格書，使用恰當的连接部品。

- 裝備有 USB 的電腦(IBM PC/AT 兼容機, 蘋果牌 Macintosh)
請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電纜與電腦的 USB 接口連接。



- 蘋果牌 Macintosh 或兼容機
將選購的 RS-232C 電腦串行電纜，連接至您的電腦的串行埠 (COM1、COM2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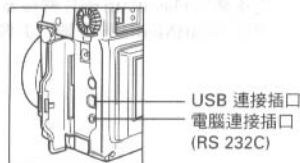


- 如果您的 Macintosh 沒有裝備 USB 基板，請使用選購的 Macintosh 轉換連接器。

! 注意 • 為了防止電池消耗，最好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個人電腦

- 1 確認個人電腦及照相機的電源都處於關閉狀態。
- 2 用附帶的 USB 電纜或選購的 RS-232C 電腦連接電纜與您的電腦連接(具體方法請參見前頁)。
- 3 摘下鏡頭蓋，將電纜接至照相機的 USB 連接插孔或電腦連接插孔，然後打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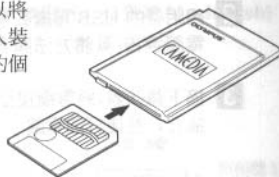
- 4 將照相機的模式撥盤定於 "▶"。
- 5 在個人電腦上啟動 CAMELIA Master 軟體。

! 注意 • 如果您使用 USB 電纜進行連接，請確認您的個人電腦是否支持 USB。關於您的個人電腦的環境，請向個人電腦的廠商詢問。
• 與個人電腦的通訊，不能用 USB 電纜單獨進行。必須使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讀取影像。
• 如果使用 USB 進行連接，請確認 USB 在電腦上是否正常動作。詳細情況請參照電腦的操作說明書。

從 SmartMedia 卡中讀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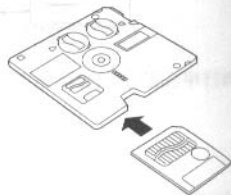
用 SmartMedia 通過 PC 卡轉接器讀入

使用選購的 PC 卡轉接器，可以將 SmartMedia 卡中的影像直接送入裝備 PC 卡插槽或外接 PC 卡驅動器的個人電腦。



用磁盤轉接器讀入

裝有 3.5 英寸磁片驅動器的電腦可使用選購的 FlashPath 磁片轉接器，直接從 SmartMedia 卡中讀取影像。



SmartMedia 卡讀寫器

SmartMedia 卡中的影像數據，可用選購的 SmartMedia 卡讀寫器直接轉送給裝備有 USB 的個人電腦（Windows 98/Mac OS 8.6）。

- 注意 • 請確認兼容性，此裝置的全部操作系統可能不正常動作。
- 請勿使用貼有寫入保護膠封片的 SmartMedia 卡，它會引起故障。（請參照轉接器的說明）

使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

顯示 SmartMedia 卡中保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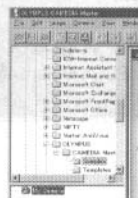
用 CAMELIA Master 可以觀看插在照相機上 SmartMedia 卡中保存的影像。

操作方法

1 起動安裝在個人電腦中的 CAMELIA Master 軟體。



2 單擊 “My Camera” 標題。



3 保存的影像一覽顯示出來。



使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 (續)



- 4** 游標移至要看的影像上，雙擊鼠標鍵。

- 選擇的影像放大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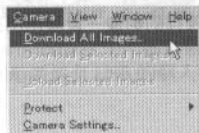
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讀取影像

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可以將插卡的影像讀入個人電腦。

操作方法



- 1** 起動安裝在個人電腦中的 CAMELIA Master 軟體。



- 2** 從選單條中選擇“Camera”→“Download All Images”。

- 從照相機中將影像讀入個人電腦。

注意 讀入個人電腦的影像，除了 CAMELIA Master 之外，也可以用下列軟體來觀看。
可以處理 JPEG 數據的圖像處理軟體 (Paint Shop Pro/Photoshop 等)、國際互聯網 (英特網) 閱覽軟體 (Netscape Communicator/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等)。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見對應軟體的說明書。

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加工影像

您可以用附帶的 CAMELIA Master 軟體或其他的應用軟體處理影像 (改變色調、進行創作等)。

將暗淡的影像變明亮

觀賞拍攝的影像時，感到比設想的畫面黯淡。如果是當時也許可以重新拍攝，但有時精彩的場面轉瞬即逝。

此時如使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進行一次性補正，可以簡單方便地使影像變得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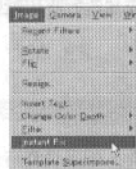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用鼠標雙擊要改變明亮度的影像。

- 選擇的影像顯示出來。

用 CAMEIA Master 軟體加工影像(續)



- 2 從選單條中選擇“Image”→
“Instant Fix”。

• 使所選擇的影像變亮。



修正虛化的影像

有時背景光會造成整個影像模糊，及前方主題焦點虛化。使用 CAMEIA Master 的銳化功能，可增加影像整體的清晰度。但是，這並不能完全消除影像模糊。



用 CAMEIA Master 軟體加工影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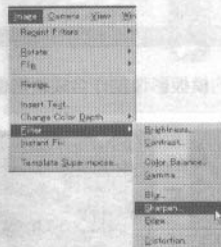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遊標移至要修改的影像上，
雙擊鼠標鍵。
選擇的影像顯示出來。

- 2 選擇選單中的“Image”→
“Filter”→“Sharpen”。

- 3 滑動變頻鍵或輸入從 1 到 9 之
間的數值，指定清晰度，可比較
新舊影像。

- 4 獲得滿意的結果時，單擊“OK”。



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加工影像 (續)



- 增加選擇影像的銳度(反差)。

利用模板影像創作合成

您可以利用 CAMELIA Master 軟體中的模板影像創作合成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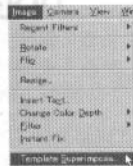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遊標移至要修改的影像上，
雙擊鼠標鍵。
 - 選擇的影像將顯示出來。



CAME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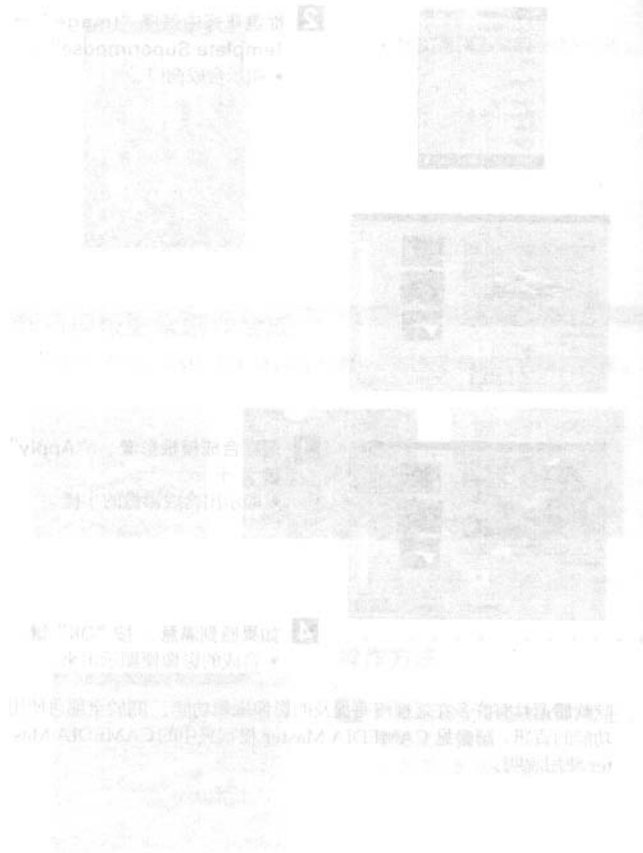


- 2 從選單條中選擇 “Image” →
Template Superimpose”。
 - 顯示合成窗口。



- 3 選擇合成模板影像，“Apply”
鍵。
 - 顯示出合成影像的小樣。
- 4 如果感到滿意，按 “OK” 鍵。
 - 合成的影像便顯示出來。

該軟體還具有許多在這裡沒有提及的影像編輯功能。關於全部可使用功能的資訊，請參見 CAMELIA Master 檔案夾中的 CAMELIA Master 使用說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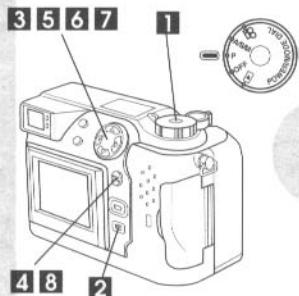
進行各種設定

- 各種設定在選單中進行。請注意，靜止影像拍攝選單、靜止影像顯示選單、活動影像拍攝選單及活動影像顯示選單各自的設定項目不同。(第 67、108、131、1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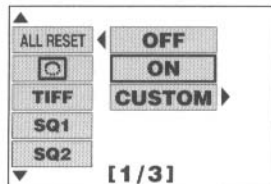


設定清除

舊設定的清除、調整及復原。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 ”的任何一檔。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MODE SETUP”，然後按右箭頭，選擇“SETUP”。
-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ALL RESET”。
- 6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選擇“ON”或“OFF”。
 - 選擇“ON”，則每次關閉電源時設定都被解除，回到初期設定。
 - 選擇“OFF”，則即使關閉電源，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8 按OK鍵則完成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選擇“ON”則切斷電源時回到初期設定的項目：

- 光圈優先拍攝 (第 52 頁)
- 快門優先拍攝 (第 53 頁)
- 手動拍攝 (第 55 頁)
- 變焦 (第 56/127 頁)
- 曝光補正 (第 57/128 頁)
- 閃光模式 (第 58 頁)
- 點測光模式 (第 62 頁)
- 近拍模式 (第 63 頁)
- 近拍+點測光模式 (第 64 頁)
- 手動聚焦模式 (第 65/129 頁)
- 連拍模式 (第 68 頁)
- 自拍定時器/遙控器 (第 70/132 頁)
- 自動維持 (第 74 頁)
- 白平衡 (第 76/136 頁)
- ISO 感光度 (第 78/138 頁)
- 閃光補償 (第 80 頁)
- 外接閃光燈 (第 82 頁)
- 慢速同步閃光 (第 86 頁)
- 選擇閃光 (第 90 頁)
- 數碼式望遠模式 (第 92/140 頁)
- 功能攝影 (第 93 頁)
- 記錄模式 (第 99/143 頁)
- A/S/M 模式設定 (第 101 頁)
- 顯示影像資訊 (第 110/1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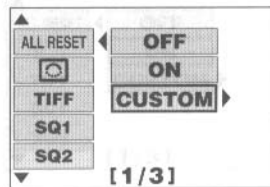
● 注意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用戶設定

關閉電源時，照相機可恢復到您所要求的設定。即使拍攝時改變了設定，也能恢復為再打開電源時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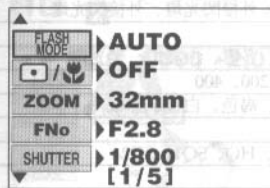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MODE SETUP”，然後按右箭頭，選擇“SETUP”。
- 4 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ALL RESET”。
- 6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CUSTOM”。
- 7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輸入用戶設定。

8 9 10 12



- 8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您所喜好的模式進行設定。選擇的模式將在下頁的表中顯示。
- 9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所需要的值。
- 10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 要進行其他的設定輸入時，請重複第 7、8 及第 9 步驟。
- 11 按 OK 鍵結束用戶設定畫面，回到“模式設定”畫面。
- 12 確認用戶設定的內容，然後按 OK 鍵取消“模式設定”，再按一下取消選單。即使現在的設定與用戶設定不同，用戶設定也將保存在存儲器中。

注意 • 設定將保留到變更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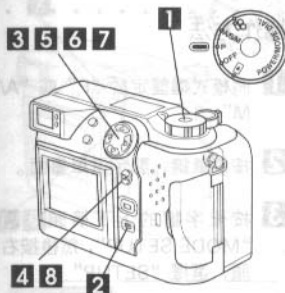
用戶設定(續)

根據用戶要求可選擇的參數。

閃光	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
點測光 / 近拍	關閉、點測光、近拍、點測光 + 近拍
變焦位置	32mm、50mm、70mm、96mm
光圈值	F2.8 ~ F11
快門速度	1/800 ~ 16 秒
曝光補償	1/3 EV 變量 ± 2 EV 範圍
MF	AF/MF
顯示器 (P)	開 / 關
驅動	單幀攝影、連續攝影、自動聚焦連續攝影、自拍定時、遙控器、自動維持
閃光曝光補償	1/3 EV 變量 ± 2 EV 範圍
慢速快門同步閃光	關閉、前置閃光、後置閃光
閃光選擇	內部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外接閃光燈
數碼式變焦	關、開
白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白熾燈、熒光燈
ISO 感光度	自動、100、200、400
功能攝影	關閉、黑白、褐色、白板、黑板
錄音	關、開
靜止影像質量模式	TIFF、SHQ、HQ、SQ1、SQ2
手動模式	A、S、M
屏幕資訊顯示	HQ、SQ
屏幕顯示資訊	關、開

清晰度(反差、銳度)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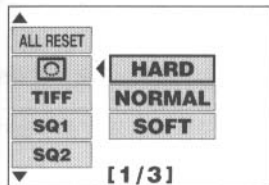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 ”的任何一檔。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
- 6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NORMAL”(普通)、“SOFT”(軟)或“HARD”(硬)。
-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8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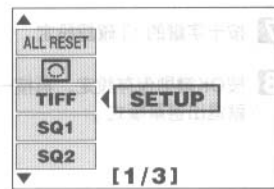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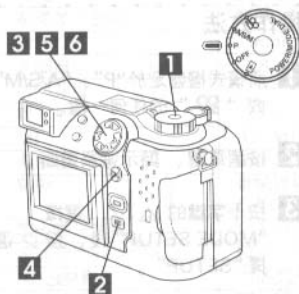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 注意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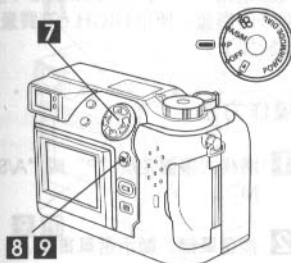
TIFF 的設定

將解像度設定為 TIFF 模式。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MODE SETUP”，然後按右箭頭，選擇“SETUP”。
- 4 按 OK 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TIFF”。
- 6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SETUP”（設定），並按 OK 鍵。



TIFF	
2048X1536	
1600X1200	
1280X 960	
1024X 768	
640X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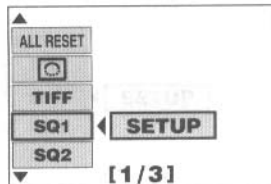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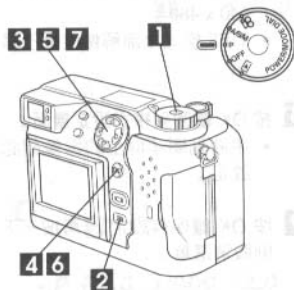
- 7 用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解像度。
 - 可使用 2048 x 1536, 1600 x 1200, 1280 x 960, 1024 x 768 或 640 x 480。
 - TIFF 模式全部解像度都不壓縮。
- 8 按 OK 鍵回到模式設定畫面。
 - 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確認設定。
- 9 按 OK 鍵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則取消選單。

注意

- 設定將保留到再調整為止。
- 請注意，像素數大時，拍攝時間較長，可拍攝幀數較少。（第 36/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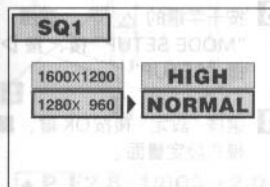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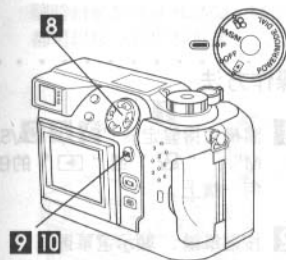
SQ1、SQ2 的設定

您可以用 SQ1 和 SQ2 選擇解像度及壓縮比率。使用 NORMAL (普通質量) 模式時，可在插卡上記錄較多的影像；使用 HIGH (高質量) 模式時，壓縮比率小，JPEG 影像便於加工。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MODE SETUP”，然後按右箭頭，選擇“SETUP”。
- 4 按 OK 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 SQ1 或 SQ2，然後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SETUP”(設定)。
- 6 按 OK 鍵，顯示解像度設定畫面。
- 7 用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解像度。
• 選擇的解像度在下表中顯示。



- 8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HIGH”(高)或“NORMAL”(普通)。
- 9 按 OK 鍵回到“MODE SETUP”(模式設定)畫面。
• 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確認設定。
- 10 按 OK 鍵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則取消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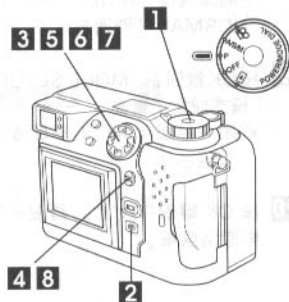
記錄模式

影像質量		記錄尺寸	資料規格
SQ1	HIGH(高像質)	1600 × 1200	JPEG
	NORMAL(普通)	1280 × 960	
SQ2	HIGH(高像質)	1024 × 768	
	NORMAL(普通)	640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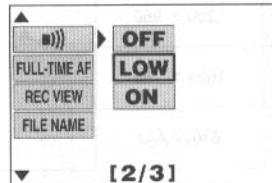
- 注意
- 設定將保留到再調整為止。
 - 請注意，像素數大時，拍攝時間較長，可拍攝幀數較少。
(第 36/37 頁)

噪音的設定

可選擇噪音的音量。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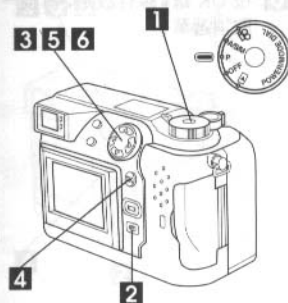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 ”或“ ”的任何一檔上。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
- 6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從“OFF”、“LOW”、“HIGH”中進行選擇。
-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8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 注意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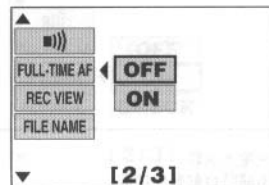
隨時自動聚焦

隨時自動聚焦使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始終保持清晰的焦點，以保證隨時都可以按下快門釋放鍵。

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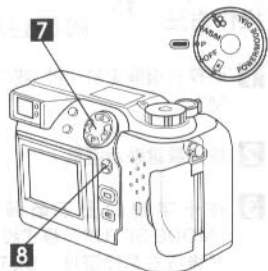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
- 3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MODE SETUP”(模式設定)，然後按右箭頭選擇“SETUP”(設定)。
- 4 按OK鍵顯示“MODE SETUP”(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FULL-TIME AF(隨時自動聚焦)。
- 6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ON”(開)或“OFF”(關)。
 - ON(開): 隨時自動維持焦距。
 - OFF(關): 關閉隨時自動聚焦，照相機在半按下快門釋放鍵之前不聚焦。

隨時自動聚焦(續)

7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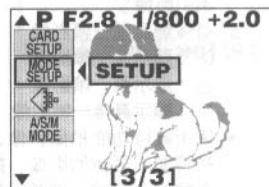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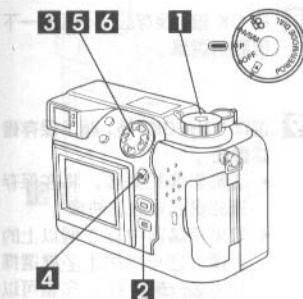
8 按 OK 鍵，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取消選單。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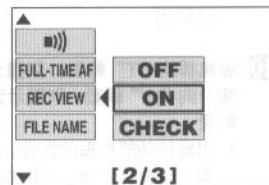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隨時自動聚焦功能將加快電池消耗。
 - 液晶顯示屏關閉時，不能使用隨時自動聚焦功能。
 - 該設定將保持到再調整為止。

拍攝回顧

拍攝回顧可以設定拍攝後記錄的影像是否在顯示屏上顯示。
用於影像的確認，以決定該影像是否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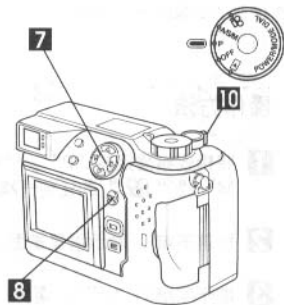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 ”的任何一檔。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上下箭頭，選擇“REC VIEW”。
- 6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然後按上下箭頭，選擇“ON”、“OFF”或“CHECK”。
 - 選擇“OFF”時，拍攝的影像記錄後，不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 選擇“ON”時，拍攝的影像記錄後，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 選擇“CHECK”時，拍攝後顯示影像，並顯示確認畫面，便於您決定保存或取消該影像。

拍攝回顧(續)



確認畫面（靜止影像拍攝模式）



確認畫面（活動影像拍攝模式）

7 按十字鍵的左箭頭，確認設定。

8 按 OK 鍵，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則取消選單。

9 選擇“CHECK”時，顯示保存確認畫面。

- 活動影像拍攝後，將在保存確認畫面重放該映像。
- 如果存儲器中有 2 個以上的影像，您可以十字鍵選擇其中之一來觀看。您還可以用變焦桿擴大影像，或顯示索引影像。

◀：顯示前一幀影像

▶：顯示後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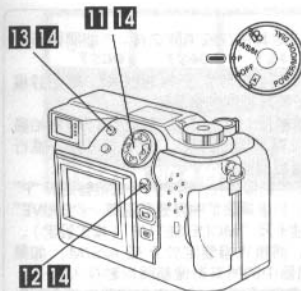
△：顯示第一幀影像

▽：顯示最後一幀影像

- 使用維持功能拍攝影像，最初將顯示最暗的影像，按十字鍵的左箭頭，則顯示最亮的影像。
- 在 TIFF 模式下“CHECK”不能使用。

10 變焦桿向“T”轉動，則擴大影像；向“W”轉動，則顯示索引影像。

- 用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索引顯示時會有差異。（第204頁）



11 用十字鍵選擇影像。

12 按 OK 鍵保存影像。接著顯示存儲器中的下一幀影像。

- 如果要在靜止影像上錄音，則在按 OK 鍵之後開始，完成之後影像將保存到插卡上。

13 按消除鍵消除影像，消除畫面上顯示出一幀影像。

14 按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 YES，然後按 OK 鍵，消除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接著顯示出下一幀影像。

- 取消時按消除鍵，或用十字鍵的左右箭頭選擇“NO”並按 OK 鍵。則回到保存確認畫面。如果您在“CHECK”期間關閉相機，則殘留的影像將自動存入插卡。

拍攝回顧(續)

- **注意** 在拍攝活動影像之後，您必須先決定其保存或消除之後，才能開始新的拍攝。
- 在 TIFF 模式不能設定“CHECK”，如果您設定了“CHECK”，則記錄模式將變為 HIGH（高像質）模式及與其相同的像素數。
- 您可以在保存確認畫面顯示中拍攝影像。半按下快門釋放鍵，變更拍攝模式，拍攝回顧與聚焦鎖定在液晶顯示屏上出現。如果 5 秒鐘不進行任何操作，畫面將自動回到保存確認畫面。
- 如果有若幹沒有完成“CHECK”設定的影像存在，再次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時，它們將不能在下列選單設定中變更及選擇：“DRIVE”（驅動），“”，“”，編制插卡及“MODE SETUP”（模式設定）。
- 您可以在保存確認畫面顯示期間，將模式撥盤定於 P 或 A/S/M。如果您將模式撥盤定於“”，則存儲器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自動存入插卡。
- CHECK 期間絕對不能取出插卡或電池，否則您將失去存儲器中的全部影像數據。
- 您不能在顯示保存確認畫面的同時顯示選單畫面。
- 設定將保留到再調整為止。

如果用維持功能拍攝影像，則索引將在下面顯示。



用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

如果存儲器中尚有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則將全部顯示於索引畫面。



影像顯示為正常影像



用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
(消除了 1 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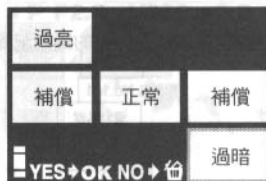
顯示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選擇影像並按 OK 鍵。

按 OK 鍵保存選擇的影像。消除影像時按消除鍵，然後實行前一頁的第 14 步驟，則將顯示於畫面。

保存或取消存儲器中的所有影像。



用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 (5 幀)



用維持功能拍攝的影像如左圖那樣顯示。

- **注意** 如果用維持功能拍攝影像，則在拍攝其他影像之前，必須選擇保存或消除該影像。
- 也請參照第 203 頁的注意。

資料名の設定

為了將影像轉送給個人電腦，您可以選擇資料名系統。資料名可以從 0001 到 9999，檔案夾名可以從 100 到 999。

關於類別名和資料名

記錄的影像記有如下的類別名和資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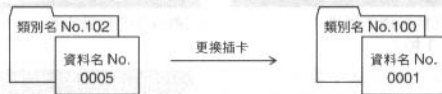
※資料名“月”的顯示：1月到9月為1~9、10月為A、11月為B、12月為C。

各種模式的類別名、資料名的記法

● NAME RESET (復原)

更換插卡時，類別名、資料名都復原重新開始。

“例”



● AUTO FILE (自動)

更換插卡時，類別編號不變，資料編號接續前面插卡的編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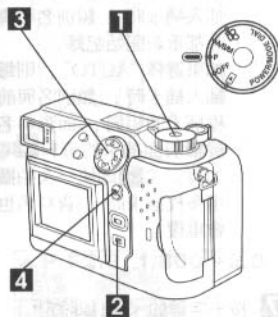
“例”



● **注意** ● 往電腦裡復制影像時，復制原本的類別名與復制後的類別名相同，易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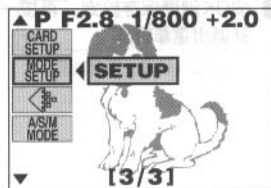
\\DCIM***OLYMP\\Pmdd****.jpg

與復制原本的類別名相同。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或“A/S/M”。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資料名的設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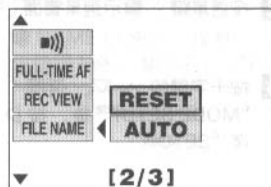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FILE NAME”。

6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選擇“RESET”或“AUTO”。

- 如果選擇“RESET”，則每次插入插卡時，類別名和資料名都重新開始記錄。
- 如果選擇“AUTO”，則每次插入插卡時，類別名與前一枚插卡的相同，而資料名則接續前面插卡的資料名尾數加算。這樣即使一次拍攝使用多枚插卡時，資料名也不會重複。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8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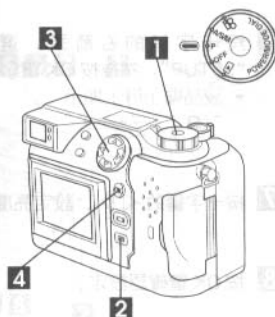


- 注意**
- 如插入的插卡內具有比最終資料名還大的資料名時，從該資料名開始加算。
 - 達到最大資料名(9999)時，即使插卡還有空間，而可拍攝幀數為0，也不能拍攝。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液晶顯示屏亮度的設定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可以調節。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 Ⓢ ”或“ Ⓜ ”的任何一檔上。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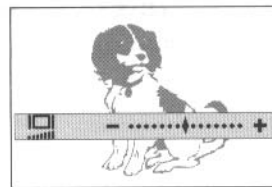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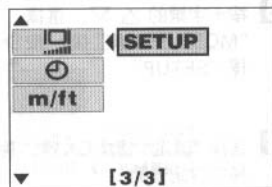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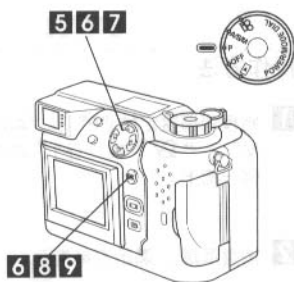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液晶顯示屏亮度的設定(續)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

6 按十字鍵的右箭頭，選擇“SETUP”，然後按 OK 鍵。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設定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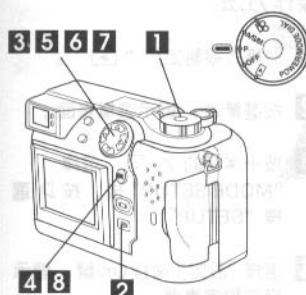
8 按 OK 鍵確認設定。

9 再按 OK 鍵則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 注意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設定長度單位

手動聚焦模式時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長度單位，可以在米和英尺中進行選擇。（近拍模式時則切換成厘米和英寸。）



操作方法

1 將模式撥盤定於“P”、“A/S/M”或“”的任何一檔。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4 選擇“設定”後按 OK 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nabla$ 選擇“m/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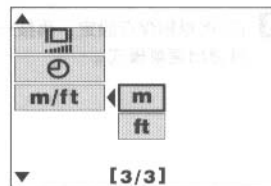
6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m(米)”或“ft(英尺)”。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8 按 OK 鍵則完成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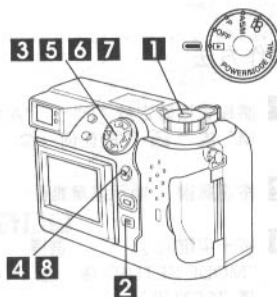
(畫面為靜止影像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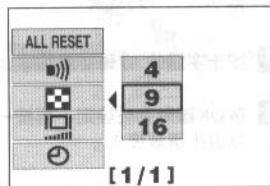
! 注意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設定索引顯示的幀數

設定索引顯示模式時所顯示的幀數。



(畫面為靜止影像顯示選單)



操作方法

- 1 將模式撥盤定於“”。
- 2 按選單鍵，顯示選單畫面。
- 3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MODE SETUP”後，按 $\triangleright$ 選擇“SETUP”。
- 4 選擇“設定”後按OK鍵，顯示模式設定畫面。
- 5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 ∇ 選擇“”。
- 6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right$ 之後，再按 $\triangle$ ∇ ，選擇數值。
- 7 按十字鍵的 $\triangleleft$ 確認設定。
- 8 按OK鍵則保存設定，再按一下就退出選單模式。

- 注意
- 插卡上沒有影像記錄時，即使按選單鍵也不顯示選單畫面。
 - 即使切斷電源，設定也將保存到變更設定為止。

CAMEDIA

7

附加資料

問 電池能持續使用多久？

答 蓄電池的壽命不僅根據照相機所使用的蓄電池種類而不同，也受液晶顯示屏使用時間的長短、閃光燈的使用頻度及周圍環境條件的影響。頻繁地使用液晶顯示屏會加快蓄電池的電量消耗。請注意盡量隨時關閉液晶顯示屏。並建議盡量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問 如何校正本機中用於在影像資料上記錄日期的時鐘？

答 本機出廠時未作日期調整，請在拍攝前設定日期，時間（第28頁）。也可在電腦上設定日期與時間。

問 照相機應如何存放？

答 照相機會因灰塵、濕氣及鹽分而受損。存放前請首先擦淨、擦幹照相機。在海邊使用照相機後，將蘸有清水的抹布擰幹後擦拭照相機，可清除鹽分。應避免使用防蛀丸。另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取出電池。

問 用閃光燈拍攝人物時，為何會出現紅眼現象？

答 任何照相機在使用閃光燈時都會發生紅眼現象。它是由於閃光光線在視網膜上的反射而造成的。紅眼程度隨個人狀態和周圍光線等拍攝條件而異。西方人比東方人容易發生。請使用紅眼減輕預閃光模式，可明顯減輕紅眼現象。

問 能否使用濾光鏡、遮光罩或變換鏡頭？

答 您不能使用濾光鏡或遮光罩。要給相機安裝變換鏡頭時，需要有變換鏡頭轉接器（選購）。

問 能否使用外接閃光燈？

答 對，您可以利用支架使用外接閃光燈。（第84頁）
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見我們的網頁。
(<http://www.olympus.com>)

故障與修理

操作不當引起的問題

照相機不動作。

- ① 電源關閉著。
→ 設定模式撥盤，打開電源。(第30頁)
- ② 電池極性安裝不當。
→ 正確安裝電池。(第22頁)
- ③ 電池電量耗盡。
→ 更換新電池。(第22頁)
- ④ 由於寒冷，電池暫時失效。
→ 將電池保暖後用於照相機。
- ⑤ 為了防止電池消耗，電源關閉。
→ 操作快門釋放鍵或變焦桿。
- ⑥ 與個人電腦連接。
→ 與個人電腦連接期間，照相機不動作。

按快門釋放鍵時不能拍照

- ① 閃光燈充電尚未完畢，或正在插卡上記錄前面拍攝的影像。
→ 請先鬆開快門釋放鍵上的手指，等到綠色指示燈或橙色指示燈停止閃爍後再拍攝。(第42/58頁)
- ② 插卡有問題，請參見錯誤編碼圖。
→ 請參見錯誤表(第221頁)
- ③ 插卡已沒有空間。
→ 請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或者將影像轉錄到電腦之後，再消除影像。(第26/107/114/174~178頁)
- ④ 電池耗盡。
→ 請更換新電池。(第22頁)
- ⑤ 電池電量所剩無幾。
→ 請更換新電池。(插卡記錄指示燈閃爍時，請勿打開電池室蓋。)(第22頁)
- ⑥ 緩沖存儲器充滿了。
→ 請等到存儲器出現空間為止。(第45/123頁)
- ⑦ 插卡上貼有寫入防止膠封片，或照相機內沒有插卡。
→ 請插入新的插卡。(第26頁)
- ⑧ 模式撥盤定於“”。
→ 請定於“P”、“A/S/M”或“”。(第31頁)

閃光燈不閃光

- ① 閃光模式處於禁止閃光狀態。
→ 確認閃光模式之後再拍照。(在連拍模式及全景模式下閃光燈不能使用。)(第58頁)
- ② 被攝物很明亮。
→ 請將閃光燈設定為強制閃光。(第58/60頁)

液晶顯示屏不顯示拍攝的影像

- ① 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 請將模式撥盤定於“”。(第102/146頁)
- ② 插卡中沒有影像。
→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NO PICTURE”。(第102頁)
- ③ 插卡有問題。
→ 請參見錯誤表(第221頁)
- ④ 與電視機連接著。
→ 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液晶顯示屏關閉。(第118頁)

液晶顯示屏顯示不清。

- ① 亮度設定不對。
→ 調整亮度。(第209頁)
- ② 在陽光下使用。
→ 請遮擋陽光。
- ③ 液晶顯示屏損壞。
→ 請送出修理。

照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傳送資料時，出現錯誤警告文。

- ① 電纜連接錯誤。
→ 請正確地連接電纜。(第176/177頁)
- ② 電源未打開。
→ 將模式撥盤定於“”(第177頁)。
- ③ 電池耗盡。
→ 請更換新電池(第22頁)，或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第24頁)
- ④ 串行埠設定不當。
→ 用操作系統軟體確認串行埠設定是否正確。
- ⑤ 沒有可利用的串行埠。
→ 根據電腦的指示，使其可以利用。

故障與修理(續)

影像保護、單幀消除、全部消除或插卡編制不能實行。

- ① 插卡貼有寫入防止膠封貼。
 - 揭下貼片再使用插卡。保護膠封貼不能重複使用。(第115頁)

影像不良

影像不清晰

- ① 按快門釋放鍵時相機抖動。
 - 拿穩照相機後，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鍵。(第32/33頁)
- ② 取景器的自動聚焦標志沒有對準拍攝物。
 - 將自動聚焦標志對準拍攝物，或使用聚焦鎖定功能。(第47/125頁)
- ③ 鏡頭臟污。
 - 用乾燥軟布清潔鏡頭。
- ④ 模式選擇不當。
 - 拍攝物的距離在0.2~0.8米之間時，用近拍模式拍攝；處於更遠的距離時，用標準模式拍攝。(第50、63頁)
- ⑤ 在自拍定時模式下，站在照相機前面按了快門釋放鍵。
 - 不要站在相機前，看著取景器按下快門釋放鍵。或使用遙控器。(第70/132頁)
- ⑥ 使用手動聚焦時，沒有確認拍攝距離。
 - 使用正確的手動聚焦距離。(第65/129頁)

影像過暗

- ① 閃光燈被手指擋住。
 - 正確拿持照相機，注意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第32頁)
- ② 拍攝物處於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之外。
 - 在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內拍攝，或使用外接閃光燈。(第58/86頁)
- ③ 閃光模式處於禁止閃光狀態。
 - 在拍照前請先確認閃光模式。(第58頁)

錯誤拍攝

- ④ 拍攝物太小而且逆光。
 - 將閃光模式定於強制閃光(第58頁)或用點測光模式拍攝。(第62頁)
- ⑤ 使用了連續拍攝模式。
 - 快門速度高，比正常條件的照片暗。

影像過亮

- ① 閃光模式設定為強制閃光模式。
 - 選擇強制閃光模式以外的閃光模式(第58頁)。
- ② 拍攝物照明過度。
 - 調整曝光補償，或改變相機與拍攝物的位置。(第57、128頁)

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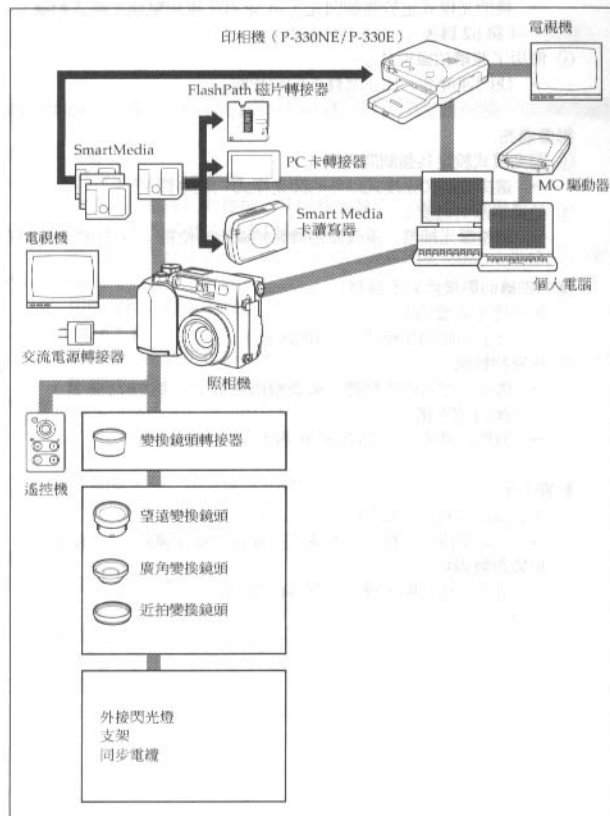
- ① 照明燈光影響色彩。
 - 設定強制閃光模式。(第58頁)
- ② 拍攝物較暗。
 - 構圖中加入白色物體，或調整白平衡。(第76/136頁)
- ③ 白平衡設定不當。
 - 調整白平衡。(第76/136頁)

影響不全。

- ① 手指或背帶檔住了鏡頭。
 - 正確拿持照相機，不要讓手指或背帶檔住鏡頭。(第32頁)
- ② 拍攝距離過近。
 - 請使用液晶顯示屏。(第44/122頁)

系統配置圖

利用選購的機器與系統組合，可以具有如下功能。



錯誤編碼表

本照相機根據錯誤編碼發出各種警告。
(控制面板的顯示閃爍。)

控制面板	液晶顯示屏	錯誤內容	對策
-0-	CARD COVER OPEN (插卡蓋開放)	插卡蓋開放。	裝入插卡並關閉蓋子。
0	NO CARD (沒有插卡)	沒有插入插卡，或無法識別。	裝入插卡，或重新插入。
0	CARD FULL (插卡沒有空間)	不能拍攝更多的影像。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
0	WRITE PROTECT (寫入保護)	插卡處於寫入禁止狀態。	拍攝時請將禁止寫入膠封片揭下來。
-E-	CARD ERROR (插卡故障)	插卡不能記錄、顯示或消除影像。	用清潔紙擦拭插卡的金屬接觸部分，重新插入相機，或編制插卡。如果仍有問題，則該插卡不能使用。
(無顯示)	PICTURE ERROR (影像故障)	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不能顯示。	用電腦的影像處理軟體讀取影像，如果無法讀取，則說明影像數據損壞了。

錯誤編碼表 (續)

控制面板	液晶顯示屏	錯誤內容	對策
① -F-	(初期化確認畫面)	插卡未經編制。	編制插卡。
① 000	NO PICTURE (沒有影像)	插卡內沒有記錄影像，所以不能顯示。	請插入有影像的插卡。
①	CARD FULL (插卡沒有空間)	插卡內沒有空間，所以印相數據或聲音無法記錄。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

選購部品介紹

- 奧林巴斯數碼式照相機用照片印相機
- 交流電源轉接器
- 照相機外套
- 標準 SmartMedia 卡 (8、16、32、64MB)
- FL-40 外接閃光燈
- 專用支架
- 同步電纜
- FlashPath 磁盤轉接器
- PC 卡轉接器
- 氫化鎳電池
- 氫化鎳電池充電器
- USB SmartMedia 卡讀寫器

關於顯示器及背景光

- 控制面板及熒光燈液晶顯示屏的使用壽命有限。如果它們變暗或閃爍不定，請與附近的服務中心聯系。
- 在寒冷的環境下，為了避免顯示屏的點亮慢或突然變色，請將照相機保溫。在正常溫度環境下，顯示屏的性能恢復正常。
-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各種影像時，有些像素不能改變色彩及開關時殘留。這種現象可能是由於電路的滯後而引起的，可考慮為液晶顯示屏的正常操作公差。並且，彩色液晶顯示屏的亮度，可能因影像而改變。

影像數據的兼容性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在其他奧林巴斯數碼式照相機上不能正常顯示及印相。
- 其他的奧林巴斯數碼式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在本相機上不能正常顯示及印相。

用本相機拍攝,用其他型號的相機顯示或印相。

型號	顯示	直接印相
C-3030ZOOM	○	○
C-960ZOOM	○*1	×
C-860L	○*1*2	×
C-2020ZOOM	○*1	○
C-21	○*1	○
C-2500L	○*1	×
C-920ZOOM	○	○
C-2000ZOOM	○	○
C-900ZOOM	×	×
C-830L	×	×
C-840L	×	×
C-820L	×	×
C-420L	×	×
C-1400XL	×	×
C-1400L	×	×
C-1000L	×	×

*1: 大的影像檔案也能用索引顯示。

*2: 用 TIFF 記錄模式拍攝的影像不能顯示。

用其他型號的相機拍攝,用本相機顯示時

型號	顯示
C-3030ZOOM	○
C-960ZOOM	○
C-860L	○
C-2020ZOOM	○
C-21	○
C-2500L	○*1
C-920ZOOM	○
C-2000ZOOM	○
C-900ZOOM	○
C-830L	○
C-840L	○
C-820L	○
C-420L	○
C-1400XL	○
C-1400L	○
C-1000L	○

- *1: • 隻有用 SQ 記錄模式拍攝的影像可以顯示。
• 近拍顯示模式不能使用。

規格

機型	: 數碼式照相機 (拍攝和顯示兩用)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 數碼式記錄、JPEG (對應照相機檔案系統的形式規則 (DCF))、TIFF (非壓縮)、數據打印預約規格 (DPOF)
靜止影像錄音	: 聲波型
活動影像	: Quick Time 動作, 支持 JPEG
記憶媒體	: 3 V (3.3V) SmartMedia 卡 2MB、4MB、8MB、16MB、32MB、64MB
可儲存幀數 (使用 8 MB 插卡時)	: 約 0 幀 (TIFF、2048 x 1536) : 約 4 幀 (SHQ) : 約 10 幀 (HQ) : 約 24 幀 (SQ1/1280 x 960 正常) : 約 82 幀 (SQ2/640 x 480 正常)
消除方式	: 單幀影像消除 / 全部影像消除
攝像元件	: 1/1.8 英寸 CCD 固體攝像器 : 3,340,000 像素 (總像素)
記錄影像	: 2048 x 1536 像素 (TIFF、SHQ、HQ) : 1600 x 1200 像素 (TIFF、SQ1) : 1280 x 960 像素 (TIFF、SQ1) : 1024 x 768 像素 (TIFF、SQ2) : 640 x 480 像素 (TIFF、SQ2)
白平衡	: 全自動 TTL (iESP 自動), 自設定 (日光、多雲、白熾燈、熒光燈)
鏡頭	: 奧林巴斯鏡頭 6.5~19.5 毫米 F2.8, 8 枚 6 組 (相當於 35 毫米相機的 32~96 毫米鏡頭), 非球面玻璃
測光方式	: 攝像元件的數碼式 ESP 測光系統、定點測光系統
曝光控制 (拍攝模式)	: 程式自動曝光 (AE)、光圈優先 AE、快門優先 AE、手動曝光
光圈	: W : F2.8 ~ F11.0 : T : F2.8 ~ F11.0

快門	: 與機械快門並用、ISO 感光度為自動時
靜止影像	: 1 ~ 1/800 秒 (手動設定時為 16 ~ 1/800 秒)
活動影像	: 1/30 ~ 1/10000 秒
拍攝範圍	: 0.8 米 ~ ∞ (無窮遠) (標準模式) : 0.2 ~ 0.8 米 (近拍模式)
取景器	: 光學實像式取景器 (自動聚焦標志 / 逆光自動補正標志)、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屏	: 1.8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 (低溫多晶硅)
顯示屏像素數	: 約 114,000 像素
屏幕顯示	: 日期 / 時間、檔案名、保護、記錄模式、電池狀態、影像資訊、印相預約、選單等。
閃光燈充電時間	: 約 6 秒鐘 (常溫下使用新電池)
閃光燈有效範圍	: W : 約 0.8 ~ 3.8 米 : T : 約 0.2 ~ 3.8 米
閃光模式	: 自動閃光 (在低亮度和逆光時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
自動聚焦	: TTL 系統 iESP 自動聚焦, 對比度檢測系統
聚焦範圍	: 0.2 米 ~ ∞ (無窮遠)
自拍定時器	: 動作時間約 12 秒
外接連接插口	: 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插口、電腦連接插口 (RS-232C)、音頻 / 視頻輸出端子、USB 連接插口 (USB 1.0 兼容)、外接閃光燈連接插口
日期 / 時間	: 與影像數據同時記錄
自動日曆系統	: 到 2030 年自動修正
操作環境	
溫度	: 0 ~ 40 °C (使用) : -20 ~ 60 °C (保存)
濕度	: 30 ~ 90% (使用) : 10 ~ 90% (保存)

規格(續)

電源 : 使用 2 隻 CR-V3 鋰電池組件, 或 4 隻 AA (R6) 氫化鎳電池、鎳鎘電池、鹼性電池或鋰電池。

交流電源轉接器 (選購)

體積 : 109.5 (寬) + 76.4 (高) + 66.4 (厚) 毫米

重量 : 300 克 (不包括電池及插卡)

設計規格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OLYMPUS®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Tel. 03-3340-2026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516-844-5000

(Customer support) Tel. 1-888-553-4448

www.olympusamerica.com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6,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www.olympus-europa.com

OLYMPUS OPTICAL CO. (U.K.) LTD.

2-8 Honduras Street, London EC1Y 0TX, United Kingdom, Tel. 0171-253-2772



- "CE" mark indicates that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European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health, environment and customer protection.
- La marque "CE" indique que ce produit est conforme avec les exigences européennes en matière de sécurité, santé, environnement et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 "CE" 標誌指明該製品適應於歐洲安全、健康、環境及用戶保護的要求。